###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曾副主任委員參寶 記錄彙整:王美

瑤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三會議紀錄。決議:准予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報告案: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 九、審議案:

(一)、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 十、討論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新泰塭仔圳地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

以上討論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十一、散會:下午十九時。

類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相	幾關	台北縣政府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 三、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 (一)中和鄉(即現今之中和市及永和市)都市計畫係依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發布實施,並於民國五十三年間測釘樁位,即為現行中和市大部分地區之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之執行依據。另分治後中和市及永和市已分別於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故現行永和市和中和市二處都市計畫範圍,原則上符合原四十四年核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另因目前全區尚未實施地籍重測,僅局部地區分別於八十六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外,餘仍沿用原四十四年實施之樁位成果資料。
- (二)本案計畫區內寬度十五公尺之Ⅱ—十五號計畫道路,係依據民國五十三年時實施之樁位成果辦理地籍分割,惟該系爭路段之樁位測釘成果經查與都市計畫圖不符,即依計畫圖研判該路段為曲線線型,而樁位測釘成果為一直線致生爭議數十年。另查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二年間該區之中和都市計畫並無辦理計畫變更或地籍重測,且按民國六十二年公告實施之「擴大中和都市計畫」計畫書所載略以『...計畫道路凡未註明變更時以原計畫為準...』,是故該路段曲線線型應以四十四年核定實施之計畫圖為準較符合原法定規劃意旨。
- (三)目前該地區據以核辦之都市計畫、地籍測量和建築線指定作業等,係皆以民國五十三年實施樁位成果為執行依據。惟該系爭路段已核發之建築線均依該直線線型據以指定建築以致產生後續樁位成果認定和執行之疑義。爰此,本案經行政法院民國七十七年判決書理由及監察院調查意見書結論,本路段線型及位置應回歸至民國四十四年核定實施之計畫圖。
- (四)依八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告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其中本案為維護道路兩側合法建物及土地所有人權益,原計畫道路寬度十 五米縮減為十二米在案,並對該案號路段檢附「三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原計 畫圖(註:該圖以六十二年實施之中和擴大都市計畫圖為基本圖)及民國 七十年測製之千分之一比例尺套合計畫樁位之地形圖」。惟如前述,系爭路 段現行於樁位測釘成果上與四十四年原規劃原意和六十二年計畫圖已屬不 符,致於千分之一地形圖上標示之「道路」變更為住宅區與原都市計畫圖

說

明

上之住宅區圖說不符,而產生變更目的與計畫圖說錯誤之情事,且均依法 定程序發布實施在案。是故,本案基於維護該道路兩側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及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再予釐清,爰依規定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部分道路 專案通盤檢討。

#### 四、計畫位置及範圍:

 $\Pi$ —十五號(即安平路)計畫道路位於中和都市計畫捷運南勢角段北側,  $\Pi$ —十五號(景新街)南側與  $\Pi$ —一號(景平路)北側間。

#### 五、變更理由:

- (一)八十一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本府為解決兩造爭議問題,將原四十四年計畫劃定之十五米道路縮減為十二米,以減少兩造損失最小為原則,後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內容「1、配合發展現況將Ⅱ—十五號 道路縮小為十二公尺(道路東側單面縮減為十二公尺)。2、縮小之道路非屬主要道路系統。3、減少拆除合法房屋。4、台北縣政府業依照六十二年計畫圖指定建築線為維政府公信力。5、如照行政法院判決執行必須再將現有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6、單面縮小道路可使人民損失降至最低。」上開目的係考量配合現地情形及減少損失之意旨。
- (二)本案經兩造訴訟,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行政法院判決,該系爭道路之中心樁測釘應依四十四年計畫圖為準。惟本府顧及倘依四十四年計畫圖變更將損及兩造另一方權益頗大,因此,於辦理八十一年通檢時考量以兩造損失最小為原則,將原計畫十五米道路縮減為十二米,案經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此變更案尚無違失,且經本府法制室研議認為本案既經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自然有其法定地位。
- (三)本計畫依八十一年通檢所規劃之路線及七十二年成大航測所所測之一千分之 一航測圖就現有道路使用情形及已闢建完成之道路(安平路前段)能予以 銜接完整使用,同時考量不違背原規劃意旨和公私兩造之權益損害最小和 民眾權益爭議最少等之原則,考量依八十一年通檢所附之一千分之一現況 地形圖予以調整變更該計畫道路。

#### 六、變更內容:

- (一)系爭道路之調整依前述分析,本案道路(Ⅱ | 十五)基於考量符合規劃原意及兩造損失、爭議最小,及現況道路已部分使用之情形下,本府認為以八十一年通檢時所附之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基準圖(參酌通檢圖劃設道路寬度十二米)依此劃設之道路作為此次變更都市計畫之方案,並作適當之調整。
- (二)本案經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檢討後變更內容詳如(表一)變更內容 明細表及(圖一)變更部分示意圖。

#### 七、交通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銜接四十米景平路,並緊鄰新店 | 八里高架快速道路,與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距離一、二百公尺,對外交通便捷。惟目前該系爭路段尚未開闢, 無法連貫原有已開闢(安平路)之路段,目前未開闢之路段僅能單向通行, 尖峰時易造成交通瓶頸。

####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辦理徵求意見三十天(刊登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濟日報)。
- (二)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九十二年一月十八、二十二、二十三日自由時報),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中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已召開二次研商會及一次前往現場會勘在案。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四件,詳如後附(表二)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決議如下:
  - 1 請確實查明中和二之十五號道路(安平路)兩側土地權屬、建照核發內容 及當年公告現值。
  - 2公所代表建議中和二之十五號道路仍維持十五米寬規劃,請公所代表請示市長作政策性之確認,俾供委員審議參酌。
  - 3 針對二之十五號道路採十五米或十二米寬度規劃,請規劃單位就當地交通實際產生之影響及優缺點,評估比較後於下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提供委員審議參酌。
  - 4 有關中和二之十五號道路地籍分割(重測前後)情形及計畫圖套繪依據請 確實查明。
- (四)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決議如下:
  - 1 關於中和二~十五號道路,考量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需求(配合銜接已完工之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暨基於「不違背規劃原意、公私兩造損失及民眾權益爭議最小」等原則,本路段以現有公有地及地籍重測後【註:因地籍重測時系統往公有地平差造成原以地籍劃設之道路寬度不等】之中和市新和段五三四地號之地籍經界(寬度十三·八五~十五米不等)為計畫道路範圍。
  - 2 鑒於本案自四十四年發布中和都市計畫至六十二年擴大中和都市計畫該 路段(二~十五號道路)均未變動,嗣因八十二年辦理中和第一次通檢時 係沿用六十二年都計圖辦理,惟六十六年都計圖經套疊四十四年都計圖 後產生計畫書、圖有不符情事,即應以內政部釋示函(六十八年三月十 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之規定辦理訂正。準此,本案應於計畫書 內確予載明訂正,並依上開結論一之劃設原則辦理,俾符都市計畫變更 程序。
- (五)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提本縣都委會第三二①次大會審查,決議如下:「鑒 於陳情人所述案內二—十五號道路無具體意見,請作業單位提供彙整資料 予陳情人確實查對,並於下次會議時代為報告。」

- (六)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提本縣都委會第三二一次會審查通過,決議如下: 「照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其餘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 逾期陳情意見縣都委會決議欄」。
- (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八一次會審議,結論:「本 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 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案系爭路 段依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判決理由書所載,應以民國四十四年核定實施之都 市計畫圖為準。且據變更計畫書載明,民國八十二年發布實施之「變更中 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雖將系爭之II-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路 段由十五公尺縮小為十二公尺,唯十餘年來,因書圖尚有疑義,無法測釘 楂位據以執行,始辦理本次相關道路用地之通盤檢討,故請台北縣政府依 照左列各點辦理後,再提請大會討論。
  - 1 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已依民國四十四年都市計畫圖測釘完成本 系爭路段之樁位。基於前開行政法院判決就本事件之效力及八十二年都 市計畫變更書圖之疑義,故請檢附不小於一千分之一比例尺之現況圖, 標繪既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道路中心樁位、建築物現況(含層數) 暨發照情形,並考量中和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四年原規劃系爭路段周邊 道路系統完整性之意旨及恢復較寬道路所需開闢經費與實際可行等原 則,研擬公平合理之變更方案並繪製變更計畫圖說。
  - 2 鑑以本案台北縣政府以往並未依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判決書及監察院調查報告以民國四十四年核定實施之計畫書圖作為執行之依據,造成變更路段東側土地所有權人張友麒先生等陳訴不斷,故請縣府妥為研擬適當之處理措施。且本部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故請於研擬變更方案時,參據上開處理原則,針對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部分,妥為訂定適當之回饋方案。
  - (九)参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原計畫以民國四十四年核 定實施之都市計畫圖為準,又因八十二年之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容,既經發布實施自然有其法定地位,爰以四十四年及八十二年之計 畫為原計畫,並以維持本縣都委會通過之方案為新計畫,修正變更內 容擬具適當回饋方案,提向大會報告。

九、以上提向大會報告。

决 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提內政部審議:

一、道路規劃方案維持原決議,道路截角部分應依標準道路截角辦理。

<sup>職</sup> 二、回饋與補償方案:

議

- (一)有關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部分,其中八十二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圖面上標示為住宅區部分(編號5),因社會上已長久信賴該地為住宅區,且該計畫係於九十一年增訂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以前即已發布實施,故不應溯及既往,請敘明理由免予回饋,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編號6)回饋金之繳納對象請修正為臺北縣。
- (二)有關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補償部分(編號 2、4),除原有補償內容外, 請將補償後之容積清楚敘明,以利執行。
- 三、請於計畫圖之變更位置上標註「附」,並將本案附帶條件標示於計畫書、圖上, 俾利未來計畫執行及民眾查詢。

# 表一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 置	原	計畫	30 J. 35	變更理由	備註
		四十四年計畫	八十二年計畫	新計畫		
_	中和Ⅱ-十	道路用地 (23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一、關於中和Ⅱ—十五號道路,考量地區整體交通	為維護土地所
	五號計畫	平方公尺)			系統之需求(配合銜接已完工之八里—新店線	有權人權益,原
	道路東北				快速道路)暨基於「不違背規劃原意、公私兩	為 44 年計畫住
	側				造損失及民眾權益爭議最小」等原則,本路段	宅區土地變更
11	中和Ⅱ-十	住宅區 (133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以現有公有地及地籍重測後【註:因地籍重測	為道路用地部
	五號計畫	平方公尺)			時系統往公有地平差造成原以地籍劃設之道路	分(編號二、
	道路東側				寬度不等】之中和市新和段五三四地號之地籍	四),除保有原
					經界(寬度十三・八五~十五米不等)為計畫道	土地權利外,得
					路範圍。	另移轉該部分
					二、鑒於本案自四十四年發布中和都市計畫至六十	土地面積之二
					二年擴大中和都市計畫該路段(Ⅱ—十五號道	倍樓地板面積
					路)均未變動,嗣因八十二年辦理中和第一次	至同一都市計
					通檢時係沿用六十二年都計圖辦理,惟六十二	畫區內之住宅
					年都計圖經套疊四十四年都計圖後產生計畫	區,其接受基地
					書、圖有不符情事,另因本案於八十二年辦理	不受最小面積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	之限制。
					原計畫道路從十五米變更 十二米並發布實	
					施,應具有法定效力,爰以四十四年及八十二	為維護平等原
					年之計畫為原計畫。	則,原為44年
1.1	中和Ⅱ-十	住宅區(9平方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一、同編號一、二之理由。	計畫道路用地
	五號計畫	公尺)			二、原 44 年都市計畫住宅區,後於民國六十二年	土地變更為住
	道路西北				都計圖劃定為道路用地部分,惟期間未涉變更	宅區部分(編號
	側				案,原計畫應為住宅區,於現行都計圖上已標	五、六),土地
					繪為道路用地,爰修正為住宅區,以符法治。	所有權人應自

中和Ⅱ-十 五號計畫 道路東側	住宅區 (128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82 年未 列變更,但圖上標 示為道路用地)	-	二、原 44 年都市計畫住宅區,後於民國六十二年都計圖劃定為道路用地部分,於現行都計圖上已標繪為道路用地,惟期間未涉變更案,原計畫應為住宅區,爰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以	公告土地現值 10% 金額予臺
中和Ⅱ-十 五號計畫 道路西側		住宅區(82年未列 變更,但圖上標示 為住宅區)		一、同編號一、二之理由。 二、原 44 年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後於民國六十二年都計圖劃定為住宅區,惟期間未涉變更案,原計畫應為道路用地,爰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以符法治。	照。
中和Ⅱ-十 五號計畫 道路西側	道路用地(71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一、同編號一、二之理由。	

實際變更之範圍及面積以依樁位測量及地籍分割之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	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		案 號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	計畫背景:		
		永和市最早之都市計畫溯及民國 44	年尚未與中和	和分治之計
		畫,於民國 61 年全面修訂發布實施「修訂	订永和都市計	畫」,民國65
		年及民國74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	欠公共設施通	盤檢討,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業	養通盤檢討,	之後辦理5次
		個案變更、1次部份地區通盤檢討,並訂定	[永和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及永和都市計畫(配合瓦瑤溝)	東支流整治計	畫)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迄今尚未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	, 本次配合	「都市計畫圖
		重製」之結果,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		
	肆、	計畫範圍:		
		永和市都市計畫範圍與行政區域相!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面積	後,計畫面積	責調整為
說		575. 3000 公頃。		
	伍、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已屆滿		
		民國94年,即將屆滿,故配合國土綜合居	月發計 畫之目	標年,將本言
	27	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00 年。		
	陸、	計畫人口與密度:	,应为与八压。	5701 1 B
		現行計畫人口為240000人,居住密		
明		據永和市民國80年至89年十年間之人口則,推任計畫日標年民國100年文和都市		
"归		型,推估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永和都市值約為 220.2 千人,並經由供給面及需求		
		年民國 100 年之計畫人口採平均值為 216	·	
		約710人。	000人名任	伍及科马公马
	柒、	變更內容:		
	<b>21</b> N		品管制要點對	昭表。
	捌、	辦理經過:	— p 11 X mu 21	//C

- (一) 本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假永和市公所(永和市國父紀 念舘)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二十四件及逾期陳情意見十七件。
- (二) 本案歷經十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重要決議意旨彙 整如後:
- 1. 確立計畫層級: 永和都市計畫係屬市鎮計畫層級,依都市計畫 相關法規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所應表明事項,予以分離。

#### 2. 調整商業發展結構:

- (1) 配合上位計畫指導、交通節點特性及地區發展狀況,將捷運車站周邊毗鄰住宅區變更為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商業區變更為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以提供辦公及商業服務使用。
- (2) 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採建物變更使用、基地新增改建及擬 定細部計畫(五千平方公尺(含)以上)三類開發方式供土地 所有權人選擇開發,未完成回饋前,仍適用住宅區管制規定。
- (3)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仍可維持原商業區使用,以維護既有權益。
- (4) 商業區變更為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可釋出 3.1648 公頃之 商業區總量,可供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 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另因永和都市計畫特殊性 可否放寬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商業區總量管制已於 93.09.08 北府城規字第 0930592835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

#### 3. 調整道路系統:

- (1) 考量重大交通建設、商業使用區位改變及人車軸線分離等因素,調整道路功能定位,預估目標年重要幹道之車道需求,並配合拓寬用地研擬「直接變更及徵收」與「指定退縮」(配合容積移轉)二機制。
- (2) 經與永和市公所、市民代表及地區議員進行研商後,採「指 定退縮」漸進方式辦理,並確認有重要交通瓶頸及較具執行 成效路段,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範。

#### 4. 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 (1) 清查全計畫區面積在 500m2 之公有土地,以增加公共設施供給,惟清查結果並無適用土地。
- (2) 清查全計畫區私立學校,符合內政部規定符合私立學校用地 四原則者予以變更,共計新增劃設四處私立學校用地。
- (3) 清查計畫區設置於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共計六處變 更為機關用地。
- (4) 油二用地考量加油站設置合理規模而縮減,其餘部分配合區位條件及使用現況變更為汽機車服務專用區,並以回饋方式捐贈綠地用地。
- (5) 限制市場用地不得多目標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以減少人口居住地供給。

#### 5. 釐清國光路道路疑義:

- (1) 配合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組決議確認道路路寬。
- (2) 考量土地已徵收狀況、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

- 人權益最小等原則,變更現行計畫。
- (3)規定附帶條件,保障後側原有合法建物居民通行及未來申請 建築執照連通至建築線之權利,並利用未來改建退縮方式, 預留道路拓寬之可行性。
- 6. 計畫圖重製及套繪疑義處理:
- 原 1/3000 計畫圖重製為 1/1000 計畫圖,並配合套繪清查之 疑義及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組決議,需變更都 市計畫者,再予配合處理。
- (2) 計畫區內五處登記有案之建築越界案件檢討處理。
- 7.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 8.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配合縣都委會第333次會議決議修正(退縮部分)。 (1)
-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調降10%。 (2)
- 增訂各公用設備及事業用地之建築強度及建築退縮規定。 (3)
- (4)配合防災及交通需求,增訂道路退縮規定。
- 容積移轉機制回歸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5)規定。
- 增訂特定地區(變電所用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6)
- (7)增訂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部分種植喬木與地下開挖面積檢 討之規定。
- (8) 配合本縣都市防災政策增訂建築基地需留設雨水貯留滯洪 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之規定。
- 為都市開放空間連續性,增訂角地特殊情形需留設側院(臨 (9)道路側)規定。
- (10) 增訂各特定專用區(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及汽機車服務專 用區)之開發規定。
- (11) 其他配合共通性條款之變更。

玖、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初核 本案業經十三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討論完竣,全案建議依專案小組決 意見議意見通過。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詳后附主要計畫變更內 決 容綜理表、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議

- (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八案有關國光路之附帶條件第一點,修正為「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提供公眾通行,且退縮部分不得留設騎樓」,以增進通行功能並兼顧防災之需求,另有關涉及現行土管要點住宅區面臨十公尺道路需設置騎樓部分,本案應否於退縮三公尺後再設置騎樓之必要,相關用語修正,請作業單位研議後,提下次會確認。
- (二)有關第一種、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決議如下:
- 1. 請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設置辦公服務專用區之理由。
- 2. 考量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容許使用之彈性,有關「辦公室、企業營運總部」項目,修正為「辦公室、企業營運設施」;另建蔽率訂為百分之五十,以利整體環境品質之塑造。
- 3. 有關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部份,請再考量劃設目的並與商業區有所區隔,針對使用項目再行研議;另考量提供適當誘因,以期使朝向規劃目的發展,研議相關容積獎勵之可行性,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編號號	位置	變更內 原計畫	容(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3) ( 3) 	*都市計畫圖	三千分之一	比例尺一 千分之一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 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測地形圖並予展繪,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原編號係 指公展草 案編號
	全計畫區	計畫內	細部計畫內容另訂細部計畫管制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有關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原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則如下:	
	1.實施地區	
	(1)主要計畫以原永和都市	
	計畫範圍(含本次範圍檢	
	討調整部分)為準。	
	(2)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	
	其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	
	細部計畫地區則擬定「永	
	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	
	區)細部計畫」管制之。	
	2.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	
	理。	
	3.計畫圖內容 (1)鄰里性機關、公園、兒童	

	遊樂場、廣場、停車場、		
	市場等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列圍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		
	(2)12m 以下道路、人行步道		
	及非屬串連鄰里單元及		
	連通重要幹道之道路皆		
	列為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3)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者		
	ᄽᄼᇑᆁ		
	於主要計畫圖係歸屬毗		
	鄰土地使用分區。		

新			變更內	容(公頃)				
編號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1	圖重製前		(575.3000)			組決議通過。	
		17417	(559.99)			計畫總面積(575.1360 公頃)		
		畫範圍總				理由:		
	Ì	面積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及計畫範圍		
						調整。		
四		都市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ľ		章表 1-3	及表 1-4。			組決議通過。	
	1	後調整各				詳見計畫書第一章附表。		
	Ź	種土地使				理由:		
		用分區及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及計畫範圍		
		公共設施				調整。		
		用地面積						
五	Ŧ.	計畫區西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1	側瓦瑤溝	_	(0.0035)	局研討小組決議處理。		組決議通過。	
	4	綠地用地	(0.0035)		2.因現況抽水站建築物範圍部			
					份為綠地用地,故配合現況			
					使用變更現行計畫。			
六	+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0.0813)	局研討小組決議處理。		組決議通過。	
			(0.0813)		2.依椿位線變更現行計畫。			

新见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組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七-	十市五西側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	_	(0.0030)	(0.0030)	局研討小組決議處理。	理由:	組決議通過。	
		道路用	住宅區	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既	若依公展草案調整變更,變更為住宅區部		
		地	(0.0053)	有建物,變更現行計畫。	分將辦理撤銷徵收,則其私有地主將來申		
		(0.0053)			請建築時恐無法直接面臨建築線,另亦影		
					響南側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私有地主權		
					益。		

立门	î	総重力	容(公頃)				
新原編編	· 位置	愛丈內	合(公頃)	!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號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11/11/11
	·國光路 :		住宅區 (0.1639)	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變更現行計畫。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變更內容照案通過(詳附圖),惟修正附 帶條件: 1.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建 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2.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仍應維持 以原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出入土地既 有之通行狀況。 3.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份,其於申請 建築時,如緊臨原合法建物者,為保障	提下次會討論	
				版,其於中調建崇時,如素 臨原合法建物者,為保障原 有合法建物之通行,應提供 留設至少6公尺出入通路供 公眾通行,並得依建築法有 關規定計入法定空地,或以 合併開發方式開發建築;惟 如緊臨土地尚未建築完成, 應一併合併建築。	有之通行狀況。 3.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份,其於申請建築時,如緊臨原合法建物者,為保障原有合法建物之通行及未來申請建築。 與無理通至建築線之權利,應提供。並與至少6公尺出入通路供公眾通行,或是 至少6公尺出入通路供公眾通行,或出 在建築法有關規定計入法定空地,或出 合併開發方式開發建築;惟如緊臨土 尚未建築完成,應一併建築。 4.變更後計畫線損及現況合法建物部份, 傳於道路開闢時先行暫緩拆除,惟俟建 築物改建或重建時應依變更後之計畫 線辦理。 理由: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組		
				建物部份,得於道路開闢時 先行暫緩拆除,惟俟建築物 改建或重建時應依變更後之 計畫線辦理。	海滨南亚。		
九十	調整計畫目 標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 已屆滿應予調整,但北部區域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1	T -	T				<del></del>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4 年即將 屆滿,故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 畫之目標年,將本計畫目標年 訂為民國 100 年。			
新原	THE STATE OF THE S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組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	一調整計畫人 二口及居住密		216600 人	配合人口發展預測檢討結果予 以修正。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度	人	居住密度 每公頃 710		計畫人口 2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750 人。		
		度每公	人		理由: 配合人口發展預測檢討結果予以修正。		
		頃 784 人					
<i>J</i>		(0.1385)		2.另永和市永福段 665 地號鑒 於基地使用之完整性,一併 予以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修正内容: 變電所用地(0.1384) 理由: 配合地籍套繪修正面積。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1.編號 三 變 圍和福段、等土 654、等土 4 665 筆為。 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住宅區 (0.0579)		經查永和市竹林段 542、543、 544 及 545 地號等四筆土地, 土地權屬為公私共有,管理人 為網溪國小,現況已為網溪國 小使用,且依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規定,本計畫區國小用地尚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變更範圍 以永和市 竹林段 542、 543、544 及 545 地 號等四筆 土地為

		不足 23.2945 公頃,故予以變		準。
		更,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b>備註</b>
+		學校用地編	-			除秀山國小編號為文七外,其餘維持原計		
$\equiv$	+		溪國小)		故統一名稱為文小、文中,並		組決議通過。	
						理由:		
			朗國小)	7 7		現行編號業已行之有年,且未重覆編號,		
				文小三(頂		並無造成混淆之疑		
			溪國小)	· · · · · ·		慮,爰維持原計畫。		
				文小四(永				
			平國小)					
			, ,	文小五(永				
			和國小)	,				
				文小六(秀				秀山國小 部分位於
			~	山國小)				中和都市
			小)					計畫,其編
								號為文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文中一(福				
				和國中)				
				文中二(永				
				和國中)				
			, ,	文中三(永				
1	_		平國中)		工分C1V 7 [VC1] F 1/1 77 H1 L44	\\\\\\\\\\\\\\\\\\\\\\\\\\\\\\\\\\\\\\	四股地子会主应「	
+		公園用地編		1 1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四		號	公六	公二		I —· ·	組決議通過。	
						現行編號業已行之有年,且未重覆編號,		
						並無造成混淆之疑慮,爰維持原計畫。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號	號							
H		機二用地及		1	現行都市計畫區內無劃設停車			變更範圍
$\pm$	$\Xi$	其南側住宅		地(0.1273)	場用地,嚴重影響市區交通,		組決議通過。	以永和市 林森段
			(0.1273)	/		修正變更範圍以永和市林森段 456-7、		456-7 \
						637、638、639、640、637-1 等六筆地號		637、638、
			(0.0286)	地(0.0286)	作立體停車場,以解決交通、			639、640、
					停車問題。	理由:		637-1 等六
						公展草案漏列 637-1 地號,予以修正。		筆地號地 號土地範
								デュー 記載 日本
Ŧ	-	油二用地	加油站	住宅區	1.為解決永和市永利段 228 地	照案通過。		編號油專
六	六		用地	(0.0018)	號畸零地無法建築之問題,		組決議通過。	<u> </u>
			(0.0018)		且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加油站專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用地	用區	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90) 北管			
			(0.1061)	(0.1061)	字第 405-00-035 號函覆永和			
					市永利段 228 地號畸零地土			
					地所有權人略以:加油站用			
					地(永利段229地號法定保留			
					地部份)宜俟解除加油站用			
					地編定後,再研議讓售相關			
					事宜。			
					2.配合加油站設施已民營化,			
					檢討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以			
					適應需要。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T+	<u>一</u> 七	油	,	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0.3990)	而安。	<b>仪工员宏•</b>	組決議通過。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新原	Ī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編號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	機四用地東	住宅區	古蹟保存	1.永和網溪別墅(中正段 764、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ハハ	側	(0.0965)	區(0.0965)	765、766、813 等四筆土地)	修正內容:		組決議通過。	
		道路用	古蹟保存	業經台北縣政府公告為縣定		新計畫(公頃)		
		地	區(0.0304)	古蹟,故予以變更為古蹟保	住宅區(0.1674)	古蹟保存區(0.1674)		
		(0.0304)			理由:			
				2.另基於基地使用完整性之考				
		_	(0.0011)	量,一併變更部分道路用地	2.原公展草案變更	之道路用地已列為細部		
		(0.0011)		為住宅區。	計畫道路,爰配	1合修正變更內容。		
+=	機七用地	機關用	電信專用	機七用地現為供電信使用,其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九ナ		地	區(0.2535)	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理由:		組決議通過。	
		(0.2535)		公司所有,故配合電信事業民	俟中華電信公司完	区成全省所有土地都計		
				營化,檢討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變更規劃作業及回	]饋通案性原則(專案委		
				以適應需要。	託營建署市鄉規劃	引局辦理)後,另行循個		
					案變更都計方式辦	理。		
_=	機一用地西	電信用	電信專用	電信用地現為供電信使用,其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	-側	地	區(0.6669)	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理由:		組決議通過。	
		(0.6669)		公司所有,故配合電信事業民	俟中華電信公司完	区成全省所有土地都計		
				營化,檢討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變更規劃作業及回	]饋通案性原則(專案委		
				以適應需要。	託營建署市鄉規劃	引局辦理)後,另行循個		
					案變更都計方式辦	理。		

新加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組號	扁 位置 虎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係	備註
	三項等的人們,一個的人們們的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住宅區 (0.7556)	商業區 (0.7556)	弃在地座亲白結白足,业降低 通勤人口减少交通衝擊。 	修正內容: 1.頂溪捷運站周邊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住宅區 第一種辦公服務 (3.8989) 專用區(3.8989) 二 商業區 第二種辦公服務 (2.1055) 專用區(2.1055) 1.永安市場捷運站周邊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住宅區 第一種辦公服務 (3.1465) 專用區(3.1465) 二 商業區 第二種辦公服務 (1.1667) 專用區(1.1667) 理由: 1.配合上位計畫指導 依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永和 市係屬生產性服務業重點發展地區。	涉部路分計內表五案及計用,畫容第二。原畫地維變綜二十

					北市移轉部份至本計畫區,以提昇在地產業自給自足,並降低通勤人口減少交通衝擊。 擊。		
新原編編號號	i 位置	原計畫	容(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保福路與保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考量現況既有道路,增設都市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計畫道路用地,以增加交通路

網之完整性。

安路交叉口(0.1048) (0.1048)

附近

<u> </u>	永平路與保 安路交叉口		道路用地 (0.1268)	考量現況既有道路,增設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以增加交通路	照案通過	0		照縣都 組決議	委會專案小 通過。		
	附近	(0.1200)	(0.1200)	網之完整性。				<b>☆TT/ノノロ4</b> 枚/	(H-)(H-)		
	計畫區東南		住宅區	鑒於永和都市計畫與中和都市	附帶條件 修正為:	修正通過		照縣都	委會專案小	中和都計畫於	
1/4	側與中和市 郊界處	,	(0.0203) 兒童遊樂	計畫區重疊部分,其範圍以永和市行政轄區範圍界為準,故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	質) // 藏	<b>囲</b> 廻。	次通盤	盈檢
	1 .1		場用地	其重疊部分之使用分區,考量	又入	行水區(0.1112) 道路用地(0.2038)	綠地用地(0.11 綠地用地(0.20	14)		討應配調整相	
		行水區	(0.3159) 道路用地	影響人民權益最小之原則劃 設。並於中和都市計畫下次通	範圍調 整部分		道路用地兼供活 區使用(0.4315			內容。	
			兼供河川	盤檢討調整相關內容。	附帶條件		住宅區(0.8167				
			使用 (0.1360)		1.中和都	市計畫於辦理下次	通盤檢討應配	!			
			(0.1300)		2.永和都	相關內容。	分俟辦理中和	l			
					界並係	畫通盤檢討配合調發布實施後,始由	整計畫範圍 永和市公所核				
					● 發土地 理由:	z使用分區證明。					
					1.原公展 繪製者	草案現行計畫有關I i誤,爰予以配合修	正。				
					2.依中、	永和市行政轄區範[ ],考量影響人民權 疊部分原則維持現	立				
					関い重   関い重	一名里影音八尺框 疊部分原則維持現役 訂定過渡時期配合	三取がたぶ 行主要計畫分 行政車官。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_	[1]	瓦瑤溝天然	住宅區	溝渠用地	配合瓦瑤溝未來整治之需要,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五	六	水路	(0.2754)	(0.2754)	將瓦瑤溝天然水路之範圍,檢 討變更為溝渠用地。		組決議通過。	
	[1]	新生溝天然	住宅區	溝渠用地	配合新生溝未來整治之需要,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六	t	水路	(0.6110)	(0.6110)	將新生溝天然水路之範圍,檢 討變更為溝渠用地。		組決議通過。	
_	]	國光路計畫		指定應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91年7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七	八	道路兩側更		都市更新	月 30 日北府城更字第	理由:	組決議通過。	
		新地區		方式辦理	091045822 函公告劃定之都市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都市計畫委		
				整體開發	更新地區。	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係為現行計		
				建築之地		畫,無需變更。		
				區(7.6000)				
_		環河西路二		指定應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91年7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八		段、保福路		都市更新	7	I —· ·	組決議通過。	
		三段口東北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都市計畫委		
		側更新地區		整體開發		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係為現行計		
				建築之地		畫,無需變更。		
				區(2.4000)				
_		永和路二		指定應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91年7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九		段、文化路		都市更新		· ·	組決議通過。	
		口西南側更		方式辦理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都市計畫委		
		新地區		整體開發		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係為現行計		
				建築之地		畫,無需變更。		
				區(1.6000)				
$\equiv$	四	中山路一		指定應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91年7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H	-	段、永貞路	-	都市更新	月 30 日北府城更字第	理由:	組決議通過。	
		口東側更新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都市計畫委		
		地區	2	整體開發	更新地區。	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係為現行計		
			7	建築之地		畫,無需變更。		
			Ţ	區(1.5800)				
	原		變更內沒	容(公頃)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_	四		1	指定應以	本地區係屬台北縣政府91年7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自由街、永	l'	都市更新	7 4 1 1 2 1 3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組決議通過。	
		和路一段附				永和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業經都市計畫委		
		近更新地區	2			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係為現行計		
			ľ	建築之地		畫,無需變更。		
		EVC View Balty View View		區(0.7100)		76	H7114 141 - 4 - 4 - 1	
		增訂都市防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	災計畫	章。				組決議通過。	
						詳都市防災計畫。		
						理由:		
	· m	1₩ (%)/>=	다 카스 타 카다.	書事体 レ		配合新增消防救災據點及救災路線修正。	四郎如禾合亩安小	
		增(修)訂道 路編號	<del>万</del> 畔兄訂: 章表 7-3。		鑑於現行計畫部份道路系統尚 未編號,故予以編號。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11.	1500年5元	早化 /-3。	,		ドエハ谷・ 詳道路編號表。	組/大硪炟炟。	
						并担贷締城衣。 理由:		
						全山· 配合聯繫中正橋閘道道路未編號,予以編		
=	-		/\. \.		現況為衛生所,依公有土地變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Д	]	水 安 段 4hX		幾觸用地	更一致性處理原則,劃設機關		組決議通過。	
			(0.0528)	(0.0528)	用地。			

新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編 號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三 - 五	智光商職	(0.0559) 住宅區	私立智光 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用地 (1.2918)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發展現況且原則符合內政部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號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要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地四項要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地。變更原則: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零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變更範圍內。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產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亦納入變更範圍內。3.部分計畫道路劃設穿越學校部份,考量現況實際發展與道路系統,酌予變更。4.部分土地為瓦瑤溝綠地,考量天然防災之需求,不納入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另有關細

新原	Į.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編 號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 -		住宅區	私立金甌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發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六		(0.7265)	商業職業	展現況且原則符合內政部		組決議通過。	
			學校用地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號			
			(0.7265)	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要			
				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地。			
	金甌女	тЬ		變更原則:			
	立则又	T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零			
				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變更			
				範圍內。			
				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產			
				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畫完			
				整性,亦納入變更範圍內。			
= -	復興商	エ住宅區	私立復興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發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t			高級商工	展現況且原則符合內政部		組決議通過。	
		商業區	職業學校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號			
		(0.0185)	用地	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要			
			(0.9793)	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地。			
				變更原則: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零			
				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變更			
				範圍內。			
				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產			
				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畫完			
				整性,亦納入變更範圍內。			

新原	亰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組號	扁虎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備註
<u> </u>		文化路與保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為考量都市防災及交通路網之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八	Ŀ	安路交叉口	(0.0558)	(0.0558)	完整性,配合現況既有道路,		組決議通過。	
	I	附近			增設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三 -	-	白雪義工隊	住宅區	機關用地	現況為國軍白雪義工隊,依公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九			· /	(0.0264)	有土地變更一致性處理原則,		組決議通過。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0.2884)					
四 -	- [			機關用地	現況為國軍帳務中心,依公有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			(0.3941)	(0.3941)	土地變更一致性處理原則,劃		組決議通過。	
					設機關用地。			
<u> </u>	-	, , , ,		私立育才	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及配合發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	另有關細
四			(0.2088)	小學用地	展現況且原則符合內政部		組決議通過。	部計畫道 路配合調
				(0.2088)	61.3.25 台內地字第 461298 號			整部分,詳
					函劃設私立學校用地四項要			細部計畫
					件,爰劃設為私立學校用地。			變更內容
					變更原則:			綜理表第 - 1 EE
					1.考量學校基地之完整性,零			二十四案。
					散或持分之土地不納入變更			不
					範圍內。			
					2.變更後造成周邊之畸零地產			
					生之部分,考量都市計畫完			
					整性,亦納入變更範圍內。			
四 -		永平國小東	綠地用	住宅區	配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照案通過。		詳細部計
	Ī	南側	地	(0.0255)	第五案,修正瓦瑤溝細部計畫		組決議通過。	畫變更內 容綜理表
			(0.0255)		範圍。			第五案。

##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 前面積(公頃)	細部計畫分離 面積(公頃)	分離後主要計 畫面積(公頃)	本次通檢變更		本次通盤檢討後		
					增加 (公頃)	減少 (公頃)	變更後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 2
	住宅區	262.7534	29.9984	292.7518	1.0892	-12.2142	281.6268	48.86%	61.46%
	商業區	43.6511	2.7039	46.3550		-3.6351	42.7199	7.41%	9.32%
	第一種辨公服務專用區				3.2723		3.2723	0.57%	0.71%
l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7.0454		7.0454	1.22%	1.54%
土地	加油站專用區				0.2005		0.2005	0.03%	0.04%
使用 分區	汽機車服務專用區				0.3046		0.3046	0.05%	0.07%
刀皿	古蹟保存區				0.1674		0.1674	0.03%	0.04%
	行水區	116.6092	0.0000	116.6092		-0.1112	116.4980	20.2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908	0.0000	1.6908	0.0000		1.6908	0.29%	
	小計	424.7045	32.7023	457.4068	12.0794	-15.9605	453.5257	78.68%	73.19%
	機關用地	4.2454	-0.7701	3.4753	0.7590	-0.1273	4.1070	0.71%	0.90%
設施	學校用地	27.1714	0.0000	27.1714	0.0579		27.2293	4.72%	5.94%
用地	私立學校用地				3.2064		3.2064	0.56%	0.70%
	市場用地	2.3397	-2.3397		0.0000		0.0000	0.00%	0.00%
	公園用地	7.1751	0.0000	7.1751	0.0000		7.1751	1.24%	1.5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0		0.0000	0.00%	0.00%
	綠地用地	4.6911	-0.0251	4.6660	0.3150	-0.0290	4.9520	0.86%	1.08%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733	0.0000	1.9733	0.0000		1.9733	0.34%	0.43%
	加油站用地	0.5069	0.0000	0.5069	0.0000	-0.5069	0.0000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0.1618	0.0000	0.1618	0.1385		0.3003	0.05%	0.07%
	自來水用地	0.3857	0.0000	0.3857	0.0000		0.3857	0.07%	0.08%
	電信用地	0.5621	0.0000	0.5621	0.0000		0.5621	0.10%	0.12%
	停車場用地				0.1559		0.1559	0.03%	0.03%
	抽水站用地	0.4349	0.0000	0.4349	0.0035		0.4384	0.08%	0.10%

捷運系統用地	0.2412	0.0000	0.2412	0.0000		0.2412	0.04%	0.05%
消防用地	0.0963	0.0000	0.0963	0.0000		0.0963	0.02%	0.02%
溝渠用地				0.8864		0.8864	0.15%	0.1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5557	0.0000	4.5557	0.4315		4.9872	0.87%	1.09%
道路用地	95.8909	-29.5674	66.3235	0.2874	-0.4490	66.1619	11.48%	14.44%
小計	150.4315	-32.7023	117.7292	6.2415	-1.1122	122.8585	21.32%	26.81%
<b>約</b> 息計	575.1360	0.0000	575.1360	18.3209	-17.0727	576.3842	100.00%	100.00%

註:1.「細部計畫分離面積」欄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列入細部計畫後,主要計畫調整為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增減面積。

##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原		變更內容(公頃)					
編編 號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測地形圖並予展繪,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都市計畫 圖重製前 後調整計 畫範圍總 面積		計畫總面積 (575.3000)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sup>2.</sup>百分比1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百分比,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亲	斤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約别	扁編 虎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			另詳見計畫書第-	一章表 1-3 及表 1-4。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	1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圖重製前				1	決議通過。	
		後調整各				詳見計畫書第一章附表。		
		種土地使				理由:		
		用分區及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		
		公共設施				丈量及計畫範圍調整。		
		用地面積						
D	디끼	中山路一	道路用地	住宅區(0.0044)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段 352 巷	(0.0044)		組決議處理。		決議通過。	
		92 弄	住宅區(0.0049)	道路用地(0.0049)	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既有建物,			
					變更現行計畫。			

新原		變更內	图容(公頃)				
編編號號	章 位置 包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五六	永平國小	住宅區(0.0040)	道路用地(0.0040)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修正通過。		另詳主要
	東南側	道路用地	住宅區(0.0272)	組決議處理。	修正內容:	I/ /> H表型 /ITD /IPD 「	計畫變更
		(0.0272)		2.依椿位線變更現行計畫。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内容綜理 表第四二
			道路用地(0.0255)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案。
		(0.0255)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2/2) (0.02/2)   住空區   道敗田州		
					$\equiv$ $(0.0255)$ $(0.0255)$		
					理由:		
					配合主、細計畫拆離,調整		
					變更內容。		
六七	永平國中	住宅區(0.0028)	道路用地(0.0028)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東北側	道路用地	住宅區(0.0028)	組決議處理。		決議通過。	
		(0.0028)		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既有建物,	本案並無因地籍重測衍生		
				變更現行計畫。	疑義,且都市計畫、椿位及		
					地籍三者相符,故維持原計		
					畫。		

新加	亰	變更內	· · · · · · · · · · · · · · · · · · ·				
編組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八永平路以東,仁愛	道路用地 (0.4169)	道路用地(0.4067) 住宅區(0.4169)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組決議處理。 2.依樁位線變更現行計畫。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八	九中正路 283 巷與 安樂路 72 巷交叉口	住宅區(0.0021) 道路用地 (0.0027)	道路用地(0.0021) 住宅區(0.0027)	組決議處理。 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既有建物, 變更現行計畫。	維持原計畫。 理由: 本案並無因地籍重測衍生 疑義,且都市計畫、樁位及 地籍三者相符,故維持原計 畫。		
	北,保安 路以東,		道路用地(0.3257) 住宅區(0.3415)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組決議處理。 2.依椿位線變更現行計畫。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新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編 號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	機二東南 側	住宅區(0.1196)	道路用地(0.1196)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組決議處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道路用地 (0.1724)	住宅區(0.1724)	2.依椿位線變更現行計畫。			
++	市五西側	住宅區(0.0030)	道路用地(0.0030)	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組決議處理。 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既有建物,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0.0053)	住宅區(0.0053)	變更現行計畫。	更為住宅區部分將辦理撤 銷徵收,則其私有地主將來 申請建築時恐無法直接面 臨建築線,另亦影響南側變 更為道路用地部份私有地 主權益。		
二四	側		道路用地(0.0119) 住宅區(0.0133)	<ul><li>1.依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 組決議處理。</li><li>2.考量道路系統及減少拆除既有建物, 變更現行計畫。</li></ul>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新			變更內	容(公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		部份零星		綠地(0.0936)		維持原計畫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綠一
			(0.3619)	綠地(0.0806)			決議通過。	編號綠二
		佈於永利		綠地(0.0360)		現行編號業已行之有年,且		編號綠三
		路與永元		綠地(0.0328)	公頃之規定,且考量實際使用之功能予			編號綠四
		路交叉口		綠地(0.1189)	以變更為綠地用地。	之疑慮,爰維持原計畫。		編號綠五
		及中正橋						
		下永和路 西側)						
4	_	岛侧 <i>)</i> 綠地用地	<b>-</b>	 緑六	   鑑於現行計畫綠地用地尚未編號不易辨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永福橋北
四四		編號					決議通過。	側
		WIII 377 L		綠七		元四 現行編號業已行之有年,且	· ···	永福橋南
				 緑八		未重覆編號,並無造成混淆		侧 瓦瑤溝
				常水/ \		之疑慮,爰維持原計畫。		心事件
+	- ;	油一用地	汽機車服務專用		配合主要計畫訂定回饋標準及地籍狀況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附帶條件
五.			區(0.0851)		劃設。		決議通過。	詳主要計 畫變更內
								容綜理表
								第十七
	_	→ □ □ □ □	<b>公司(0.0923)</b>	<b>学出社 田 村内 (0,0022)</b>		/A-4+1 石 ÷ [ = <del> </del>	四股加手会市安儿加	案。
十六			住宅區(0.0823)		配合已開闢之現有道路調整計畫道路系統。	維持原計畫。 <b>理由:</b>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Ī	秀朗路交 叉口				理田· 土地所有權人業將永利段	V大硪炟炟°	
	ŀ			住宅區(0.0293)		1040 地號上之道路用地申		
			(0.0293)			辦容積移轉,為免影響權		
						益,爰維持原計畫。		

新	原	變更內	]容(公頃)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		另詳見計畫書第次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相關法令規定,予		修正通過。	
七	三土地使用			以檢討修正、增列,以符實際並便於執		修正內容:	
	分區管制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綜理表。	要點綜理表。	
1 -	四增(修)訂	另詳見計畫書第一	• • •		修正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八	五道路編號				修正內容:	決議通過。	
					詳道路編號表。		
					理由:		
					配合聯繫中正橋閘道道路		
L					未編號,予以編號。		
+	- 國光路	住宅區(0.1999)		現況為活動中心,依公有土地變更一致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九	(中興段			性處理原則,劃設機關用地。		決議通過。	
	286、						
	287						
	288 \ 289 )	(), <del>() = (0, 0, 10, 10)</del>			HT> > > > H		
		住宅區(0.0627)		現況為活動中心,依公有土地變更一致	照 <b>茶</b> 週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頂溪段			性處理原則,劃設機關用地。		決議通過。	
_	59 地號)	住宅區(0.1047)	₩ 限 円 ₩ (O 1047)	国	四字沿河。	四眇郑禾命甫安小和	
	(頂溪段	[土七四(U.1U4/) 	機關用地(0.1047)	現況為附設公立托兒所,依公有土地變 更一致性處理原則,劃設機關用地。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233 地號)			文 以注处任尽别,到政协例用地。		/不成世四 °	
Щ							

新原	Ī	變更內	P容(公頃)				
編編 號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	智光商職	住宅區(0.0703)	道路用地(0.0703)	主要計畫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惟變更 範圍內有細部計畫道路穿越,故考量原 規劃通行功能並配合現況進行調整。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另詳主要 計畫變更 內容綜理 表第三十 五案。
<u> </u>		(0.0305)	道路用地(0.0305) 道路用地(0.0776)	配合改善整體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二 -	育才小學	住宅區(0.0291)	道路用地(0.0291)	主要計畫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惟變更 範圍內有其細部計畫道路穿越,故考量 週圍道路系統現況進行調整,以維持必 要通行及防災功能。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另詳主要 計畫變更 內容綜理 表第四十 一案。
二 - 五.		第一種辦公服務 專用區(0.2463)	道路用地 (0.2463)	主要計畫變更為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惟該計畫道路用地仍有維持必要。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第二種辦公服務	,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二 -		第一種辦公服務 專用區(0.1234)	道路用地 (0.1234)	主要計畫變更為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惟該計畫道路用地仍有維持必要。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邊	第二種辦公服務 專用區(0.0275)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文义///1017/1017			主要情變		主要計畫	本次通		本当	<b></b> 不通盤檢討	<b> </b>
	項目	現づ細計 畫面積	增加	增加	調整	變更後細 部計畫面	增加	減少	變更後	百分比	百分比
		<u>田</u> 川只	(公頃)	(公頃)	(公頃)	積(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1	2
	住宅區	261.9366	0.2725	-12.2142	0.5168	250.5117	0.0802	-0.4695	250.1224	43.89%	55.37%
	商業區	43.6511		-3.6351	0.1052	40.1212			40.1212	7.04%	8.88%
土	第一種挑剔鄉期區	0.0000	3.2723		0.0000	3.2723		-0.3697	2.9026	0.51%	0.64%
地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0.0000	7.0454		0.0000	7.0454		-0.1052	6.9402	1.22%	1.54%
使	加油場用區	0.0000	0.2005		0.0000	0.2005		-0.0851	0.1154	0.02%	0.03%
用	汽機車服務專用區	0.0000	0.3046		0.0000	0.3046			0.3046	0.05%	0.07%
分	古蹟紀延	0.0000	0.1674		0.0000	0.1674			0.1674	0.03%	0.04%
品	行熰	116.6092		-0.1112	0.0000	116.4980			116.4980	20.4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6908	0.0000		0.0000	1.6908			1.6908	0.30%	
	<b>小計</b>	423.8877	11.2627	-15.9605	0.6220	419.8119	0.0802	-1.0295	418.8626	73.50%	66.56%
公	機關用地	4.2454	0.7590	-0.1273	0.0000	4.8771	0.3673	-0.0776	5.1668	0.91%	1.14%
共	學校用地	27.1714	0.0579		0.0000	27.2293			27.2293	4.78%	6.03%
設	私立學校用地	0.0000	3.2064		0.0000	3.2064			3.2064	0.56%	0.71%
施	市場用地	2.3397	0.0000		0.0000	2.3397			2.3397	0.41%	0.52%
用	公園用地	7.1751	0.0000		0.0000	7.1751		-0.0305	7.1446	1.25%	1.58%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綠地用地	0.4279	0.3150	-0.0290	0.0000	0.7139	0.0851		0.7990	0.14%	0.18%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733	0.0000		0.0000	1.9733			1.9733	0.35%	0.44%
	加油油用地	0.5069	0.0000	-0.5069	0.0000	0.0000			0.0000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0.1618	0.1385		0.0000	0.3003			0.3003	0.05%	0.07%
	自來水用地	0.3857	0.0000		0.0000	0.3857			0.3857	0.07%	0.09%
	電訊地	0.5621	0.0000		0.0000	0.5621			0.5621	0.10%	0.12%
	停車場用地	0.0000	0.1559		0.0000	0.1559			0.1559	0.03%	0.03%
	抽炒訊地	0.4349	0.0035		0.0000	0.4384			0.4384	0.08%	0.10%
	捷運系統用地	0.0900	0.0000		0.0000	0.0900			0.0900	0.02%	0.02%
	消炉地	0.0963	0.0000		0.0000	0.0963			0.0963	0.02%	0.02%
	溝界地	0.0000	0.8864		0.0000	0.8864			0.8864	0.16%	0.20%

道路用地兼供可「使用	4.5557			0.0000	4.5557			4.5557	0.80%	1.01%
道路用地	95.8909	0.2874	-0.4490	-0.6220	95.1073	0.6852	-0.0802	95.7123	16.79%	21.19%
小計	146.0171	5.8100	-1.1122	-0.6220	150.0929	1.1376	-0.1883	151.0422	26.50%	33.44%
計畫區總面積	569.9048	17.0727	-17.0727	0.0000	569.9048	1.2178	-1.2178	569.9048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451.6048				451.7160			451.7160		100%

註:1.「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調整」欄係調整主要計畫變更範圍中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增減面積修正。 2.百分比1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百分比,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 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照案通過。	照都委會專
細則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之。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案小組決議
	理由:		通過。
	配合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一		
	○○○八一三一—一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檢討修正。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定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	修正通過。	照都委會專
容積管制地區,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			案小組決議
部計畫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未訂定容積管制地	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未訂定容積管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訂定容	
區,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	制地區,除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b>.</b>	
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畫之規定辦理。	
		理由:	
		本都市計畫區皆已實施容積管制,爰刪除後段未訂定容積	
		管制地區相關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基地線,臨接道路同寬者,應配合相鄰基地指定之。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六)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六)庭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八)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九)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前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線,其基地區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上, 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寬此是是 是建築完成或基地長。 (三)後面基地線之境界的面基地線不相交內內 (三)後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上時 是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上時 是級四十五度線,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 四十五度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 四)側重基地線。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六)前院: (二)後院:		照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ul><li>(十)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li><li>(十一)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li></ul>	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 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院深度。		照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b>小</b>	A 州 从 免		(理由)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1.考量第一種
		增訂內容:	辦公服務專
		四、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除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用區容許使
		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用之彈性,有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容許使用內容	關「辦公室、
		<b>佐</b>	企業營運總
			部」項目,修
		古蹟保存區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	正為「辦公
		保存區相關規定辦理。	室、企業營運
		行水區、河川區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設施」。
		以提供辦公使用為主,並兼提供商業	2.有關第二種
		服務。 其 宏 許 使 用 項 目 如 下 :	辦公服務專
			用區部份,請
			再考量劃設
			目的並與商
		71.11.2.11.2.11.2	業區有所區
			隔,針對使用
		東田區	項目再行研
		//.商場、飲食店,除飲食店侍設直於貝	議,於下次提
		樓外,其餘應自地面層連續設置。(作	會討論。
		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係指本項)	
		8.住宅,惟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9. 停車場、環境保護設施及其他公用	
(1) - T)		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	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第二種辦公服務 專用區	除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使用外,係以提供辦公使用為主。有關辦公使用係指: 1.辦公室、企業營運總部。 2.研發及訓練設施。 3.推廣、展示、銷售設施。 4.集會堂、會議設施。	
		加油站專用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准 許者為限。	
		汽機車服務專用區	1.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會議室)及研究室及員工餐廳。 2. 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500m²之一般零售業及 300m²之餐飲業。	
		理由:增訂條文以	明定各使用分區容許使用內容。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修正捅過

修正內容:

一種辦公 服務專用

區之建蔽

率訂為百

十,以利整 體環境品

2. 其餘照

專案小組

決議通

分之五

質之塑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土地	<b>也使用分區</b>	種 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	宅	品	六〇%	≡○0%
商	業	問	八〇%	四四〇%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 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二○○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

四、本計書區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四、本計書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古蹟保存區、電信 修正通過。 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修正內容:

**穑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土地	使用分區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	宅	品	五〇%	=○0%
商	業	品	七〇%	四四〇%
古 5	蹟 保 存	品	五〇%	一六〇%
電	信專用	品	五〇%	二五〇%
加油	站專)	用 區	四〇%	-=0%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 公尺(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二○○ %,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三二○%。

#### 理由:

- 1. 配合新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增訂其建蔽率與容積率管 制。
- 2. 住宅區、商業區降低建蔽率以增進都市環境品質。

五、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古蹟保存區及各特定 1.有關第 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 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 宅 區	五〇%	≡○0%
商 業 區	七〇%	四四〇%
古蹟保存區	五〇%	一六〇%
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u>+0%</u>	三 <u>%</u> (擬定細部計畫者依 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種辨公服務專用區	<u> 七〇%</u>	四四〇%
加油站專用區	四〇%	<u>-=</u> 0%
汽機車服務專用區	六〇%	<u>ー八〇</u> %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 (不含)者,其住宅區及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容積率不 得大於二○○%,商業區及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容積 率不得大於三二○%。

#### 理由:

- 1. 條次調整。
- 2. 配合新增第一種及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管制規定。
- 3. 電信專用區部分業經決議另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 4. 增訂第一種及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不足之相關容積限制。

縣都委會決

列規定:

/ 1	,, o. c					
公	共 設	施	種	類	建蔽率	容積率
機	關	J	月	地	五〇%	二五〇%
學	校	國	中以	十	五〇%	一五〇%
用	地	高 (	中 )	職	五〇%	
市	場	J	月	地	五〇%	二四〇%
公	園	J	月	地	一五%	≡0%
污	水處	理力	易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加	油	站	用	地	四〇%	-=0%
變	電	所	用	地	五〇%	二五〇%
自	來	水	用	地	四〇%	不予規定
電	信	J	月	地	五〇%	二五〇%
捷	運系	統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	水	站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五、本計書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 五、本計書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 修正通過。 園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 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 修正內容: 地、自來水用地、電信用地、抽水站用地、捷運系│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用地、消防用地、捷運系統用│六、本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過。 於下列規定:

公 共	設 施	種 類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	用	地	五〇%	二五〇%
學校用地	國中	以 下	五〇%	一五〇%
市場	用	地	五〇%	二四〇%
公園用地	· 兒童遊	樂場用地	一五%	≡0%
停 車	場	用 地	八〇%	六四〇%
污水處	理場	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變電	所	用 地	五〇%	二五〇%
自 來	水	用 地	四〇%	不予規定
消 防	用	地	五〇%	二五〇%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 水	站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 理由:

- 11. 本計畫區學校用地並無劃設高(中)職用地,故刪除其 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
- 2. 配合加油站用地已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以及電信用 地已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故刪除其建蔽率與容積率管
- 3. 增訂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其建蔽率與容積率 1. 條次調整。 管制。
- |4. 納入 91 年 1 月 22 日(91)北府城規字第 0910192343 號|3. 增訂污水處理場用地、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 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消 定。 防用地)案,有關消防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

統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 地、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 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自來水用地、電信用地、消防用地、捷運系 統用地、抽水站用地等公共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大於下列規定:

公	共言	殳 施	種	類	建蔽率	容積率
機	駶	J	刊	地	五〇%	二五〇%
	校用地	國日	以	下	五〇%	一五〇%
	·各私立 交用地)	高 (	中 )	職	五〇%	<u>=00%</u>
市	場	J	刊	地	五〇%	二四〇%
公園	園用地、	兒童遊	5樂場	用地	一五%	三〇%
停	車	場	用	地	八〇%	六四〇%
污	水 處	理力	易用	地	五〇%	<u>二五〇%</u>
變	電	所	用	地	五〇%	二五〇%
自	來	水	用	地	四〇%	不予規定
	電信	用	地	4	五〇%	二五〇%
消	防	J	刊	地	五〇%	二五〇%
捷	運	<b>統</b>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	水	站	用	地	五〇%	二五〇%

### 理由:

- 2. 配合新增私立學校用地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 4. 維持原電信用地管制規定。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 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且建築 物(含陽台、露台)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 公尺。

	4/				
土	地使月	用種	類	前院深度 (公尺)	側院深度 (公尺)
住	宅		品	≡.00	不予規定
商	業		品	≡.00	不予規定
機	駶	用	地	= ⋅ ○○	= ⋅ ○○
學	校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市	場	用	地	臨接道路部分3 尺以上建築	退縮三・五二公
公	園	用	地	+.00	+.00
污	水處理	場用	地	= ⋅ ○○	不予規定
加	油站	用	地	= ⋅ ○○	=•○○
變	電 所	用	地	六・〇〇	= ⋅ ○○
自	來水	用	地	= ⋅ ○○	不予規定
電	信	用	地	= ⋅ ○○	= ⋅ ○○
捷	運系系	充 用	地	= ⋅ ○○	不予規定
抽	水 站	用	地	= ⋅ ○○	不予規定

-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七公 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 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 至少留設三·五二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 理且供公眾通行。
- (三)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種植寬○・八公尺,高 ○·六公尺之連續性灌木,並留設一處寬二·五公 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
- (四)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雨棚架,不計入建蔽率及 容積。

六、本計書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六、本計書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修正通過。 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詳附圖二項目(一)、(二)。 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 二項目(一)、(二)。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住 宅 區 三·○○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區 三·○○ 不予規定 電信 專 用 區 三·○○ 三·○○○ 四				
商 業 區 三·○○ 不予規定 古蹟保存區 三·○○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區 三·○○ 三·○○ 加油站專用區 三·○○ 三·○○ 加油站專用區 三·○○ 三·○○	土地使用種	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古蹟保存區 三·○○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區 三·○○ 三·○○ 一	住 宅	品	= ⋅ ○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區 三·○○ 加油 專用區 三·○○ 機關用 地 三·○○ 學校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出	商 業	品	= ⋅ ○	不予規定
加油站專用區 三·○○ 三·○○ 八	古蹟保存	品	= ⋅ ○	不予規定
機 關 用 地 三·○○ 三·○○ 學 校 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市 場 用 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三·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十·○○ 十·○○ 禁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三·○○ 不予規定 三·○○ 不予規定 三·○○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 擔重.○○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 三·○○ 不予規定	電信專用	品	= ⋅ ○	≡.○○
學校用地不予規定不予規定市場用地與其道路部分退縮三·五二公尺以上建築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加油站專用	品	= ⋅ ○	≡•○○
市 場 用 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三·五二公尺以上建築 公園用地、兒童遊 十·○○	機關用	地	Ξ・○○	≡.○○
市場用地以上建築 公園用地、兒童遊 中·○○ 十·○○ 中 場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變電所用地 六·○○ 三·○○ 日 來 水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 三·○○ 不予規定	學校用	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以上建築 公園用地、兒童遊 中・○○ 「不予規定 「一方水處理場用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古 坦 田	14	臨接道路部分退	縮三・五二公尺
樂場用地 「「中場」用」 「「中場」用」 「「中場」用」 「「中場」の「「中場」では、「中場」が、「中場」は、「中場」が、「中場」が、「中場」が、「中場」が、「中場」が、「中場」が、「	中场用	نالا	以上建築	
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變電所用地 六·○○ 三·○○ 自來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消防用 地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至。○○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 三·○○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兒童	遊	4.00	4.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三·○○ 不予規定 變 電 所 用 地 六·○○ 三·○○ 自 來 水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 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樂場用地			1.00
變 電 所 用 地	停車場用	地	= ⋅ ○	不予規定
自 來 水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消 防 用 地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	地	<u>=</u>	<u>不予規定</u>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〇〇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消防用地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〇〇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三·〇〇不予規定	變電所用	地	六・〇〇	≡.○○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 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 三·○○ 不予規定	自來水用	地	= ⋅ ○	不予規定
消 防 用 地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五.○○
縮三. 〇〇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運系統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公尺建築,如有	設置圍牆之必要
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消 防 用	地	者,圍牆應自基	地境界線至少退
捷運系統用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但往	<b>导計入法定空地。</b>
抽 水 站 用 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	地	= ⋅ ○○	不予規定
	抽水站用	地	三・〇〇	不予規定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及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

修正內容:

(一)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七、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過。

- (一)建築物(含陽台、露台、地下室)與建築線之最小距 離不得小於一公尺,但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經鑑界 確實與樁位及地籍成果相符,則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 小距離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詳附圖一項目(一)、(二)。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詳附圖二 項目(一)、(二);惟角地臨接非屬前面基地線之道路 境界線,應比照同臨接該道路之毗鄰基地應留設之前 **院深度** 標 進 留 設 該 道 改 側 之 側 院 。

1九/木及标十 田 以 6	<b>沈休及保平由政</b> 該道路則之則忧。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度(公尺)	側院深度(公尺)					
住 宅 區	Ξ・○○	不予規定					
商 業 區	= ⋅ ○○	不予規定					
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u>=.00</u>	<u>不予規定</u>					
第二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u>=.00</u>	<u>不予規定</u>					
古蹟保存區	= ⋅ ○○	不予規定					
加油站專用區	= ⋅ ○○	=•○○					
汽機車服務專用區	<u>=.00</u>	<u>= · 00</u>					
機關用地	= ⋅ ○○	≡.00					
學校用地	自基地境界線至	少退縮三.○○					
(含各私立學校用地)	公尺建築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 以上建築	縮三・五二公尺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 場用地	+.00	+.00					
停車場用地	= ⋅ ○○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地		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法	<u> 足空地。</u>					

(接下百)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理由)
	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詳附圖三項目(三)。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八公尺,高○·六公尺之灌木,並留設一處寬二·五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詳附圖三項目(四)。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遮陽(雨)設施,且經整體設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不計入建蔵率。(六)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基地前院深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及商業區因留設前院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台灣省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理由: 1.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2.配合加油站用地已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以及電信用地已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故予以調整。 3.增訂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其退縮建築之規定。 4.納入91年1月22日(91)北府城規字第0910192343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消防用地)案,有關退縮建築之規定。	1.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應電所為原則。   自 東 水 用 地 三・○○ 不予規定   三・○○   三・○○   百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图牆之必要者,图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图牆之必要者,图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繁之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至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至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至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至空地應植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至空地應直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與建築大空地應直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直基地境界線與建築大空地應直栽線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之地   五、公尺以上、商業區之地   五、全額設部分之前院或側院,詳附圖一項目(四)。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一、人。第一種解發,進續養種植寬○一、五、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入;惟留設騎樓工戶,與上、高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四)。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設置總積積有。) 段本,此面沒與整體設計,但同建築類,與兩種的。 (六)住宅區、專用區內基地前、側院深度應符合致基地內建築物深(寬)度不足「白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寬)度為準。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理由:	照專案小
	1. 條次調整。	組決議通
	2. 文辭及附圖序號修正。	過。
	3. 配合本縣都委會第 333 次會議決議修正。	,
	4. 考量都市開放空間系統連續性增訂角地建築於特殊狀況	₹.
	時留設側院規定。	
	5. 為塑造良好都市環境增訂學校用地(含各私立學校用地	)
	退縮規定。	
	6. 為減少變電所、污水處理場用地、抽水站用地等對鄰近	ŕ
	周邊造成之衝擊及塑造良好都市環境,增訂或修訂退約	
	規定。	H
左归户		照專案小
無規定	七、配合都市防災計畫,指定防災緊急道路未達計畫寬修正通過。	照等系小 組決議通
	度20公尺二側之建築物(詳附圖三),其建築基地應自道修正內容: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一公尺,且該退縮部份不得設置固定八、配合都市防災計畫及交通系統計畫,指定防災緊急這	
	性設施並應指定供公眾通行使用,除前述規定外並應符 路未達計畫寬度20公尺處及重要聯外道路路段兩側之	
	<u>合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u> 。 <u>建築基地(詳附圖二),應自道路境界線依標示深度到</u>	<u>3</u>
	理由: 縮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與前院併計,	
	配合都市防災計畫,指定防災緊急道路未達計畫寬度20 且該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固定性設施並應指定供公眾近	Đ l
	公尺二側之建築物相關退縮建築之規定,以確保防災緊 行。	
	急道路之暢通。    前項退縮部分土地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
	辨理,其可移出容積為其基準容積,接受基地為本都市	
	計畫區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送出基地之可移出	_
	建築容積,得分次移出,並經核准全部或一部移出後	<u>,                                    </u>
	應將其所有權之全部或一部移轉登記為公有。	
	經該所有權移轉後之建築基地於退縮建築部分變更為	<u>3</u>
	道路用地前,得依原道路境界線作為建築線申請建築	<u>;</u>
	退縮建築移轉為公有者,應無償提供毗鄰建地通行信	<u> </u>
	<u>用。</u>	
	理由:	
	1. 條次及圖號調整。	
	2. 配合防災計畫、交通系統及都市景觀等因素,修正退納	首
	規定,並明訂得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期以	ス
	漸次取得道路用地。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八、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家	建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不得	<b>侈</b> 修正內容:	組決議通
	作他種用途或被佔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	市 <u>九</u> 、本計畫區內之 <u>商業區、住宅區、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u>	過。
	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 區及第二種服務辦公專用區,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	<u>)</u>
	(一)商業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所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增	1
	規定停車位數量之 1.5 倍設置,且亦應設置同等數	量 加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且亦應	E 22
	之機車停車位;其細部計畫已有較嚴格標準者從其	見 設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且停車空間不得移作他種用	]
	<u>定。</u>	途或被佔用;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	<b>-</b>
	(二)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技術	見 同意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 1.2 倍		
	置,且亦應設置同等數量之機車停車位;其細部計	畫 1. 參酌內政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標準訂定之	0
	已有較嚴格標準者從其規定。	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停車位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	Ł
	理由:	定之。	
	1. 本計畫區內無劃設停車場用地,故現有公共停車場	余	
	中正橋下及保生路旁之停車場外,大多利用公園、	学	
	校等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地下之路外停車場,亦僅能	是	
	供 4242 個停車位,不敷需求,且由於道路路幅狹小	,	
	路邊提供的停車空間非常有限,整體而言計畫區內的	约	
	停車空間不足。		
	2. 為改善計畫區內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故增訂計畫		
	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	针	
	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十、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辨法規定做多目標使用,惟市場用地 不得多目標作住宅使用。 消防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有關機關用地之規定做多目標使用。 理由: 1.條次調整。 2.文辭修正。 3.為減少人口居住地供給,避免公設不足情形再趨惡化, 增訂市場用地不得多目標作住宅使用。 4.增訂消防用地得做多目標使用之規定。	<u>2</u>
八、為鼓勵整體更新,對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辦 理舊市區更新者,得視實際需要及發展情形酌予調 整容積率。其調整後各種住宅區及商業區所訂容積 率之平均值以不超過依第四點規定容積率之百分之 一百五十為限。	理由: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施,得於計畫書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 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理由: 1. 條次調整。 2. 原第一項性質與其他各項規定有異,予以分列。		

			1 -4 1 4 1 1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十一、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修正內容:	組決議通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十二、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2 過。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為限。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ζ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増加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	-
興建樓地板面積。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	<u> </u>
	理營運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u> </u>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者。	
	用,且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者得免計入建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且	_
	蔽率並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樓地板。	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者,得免計入建蔽率並	<u> </u>
	(三)私人捐獻地方政府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樓地板。	
	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三)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	2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	請辦法」或台北縣相關規定申請與大眾捷運系統及其地	2
	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經縣都市設計	下街設施連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計入建蔽率並	<u> </u>
	審議委員會核准者並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樓地板。	再給予等面積之獎勵樓地板。	
	理由:	理由:	
	1. 條次調整。	1. 條次調整。	
	2. 原第一項性質與其他各項規定有異,予以分列	2. 公展條文(三)之獎勵規定重複予以刪除。	
	3. 增訂都市設計審議得考量狀況予以容積獎勵之規定。	3. 增訂與大眾捷運系統及其地下街設施連通之獎勵規定。	
	4. 原規定第三點刪除。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十二、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	未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	使修正内容:	組決議通
	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十三、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	用過。
	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	屆 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若土地所有權人若	Ł
	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總量容積率,惟最高不得	超 善盡下列管理維護之責任,經台北縣政府通知限期改善	_
	過百分之 <u>十</u> 。	次仍未改善者,經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道	<u> </u>
	理由:	及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百分之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一,且經核定扣減法定容積者,得連續扣減之,但最高	<u>F</u>
		得扣減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權	見
		瞻、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言	<u> </u>
		置圍牆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任	-
		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多	丘
		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經	
		予增加百分之一之 <u>法定容積</u> ,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u>5</u>
		0	
		理由:	
		1. 條次修正。	
		2. 文辭修正。	
		3. 增訂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之容積扣減其	見
		定。	
		4. 公展條文有關植栽綠化或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之容積多	连
		勵過高予以修正。	

### 原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理由) 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

縣都委會決

- 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平 方公尺,在住宅區、行政區、社教用地及機關用地 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市計畫所劃 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 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 值應大於一。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si≥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 **積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十、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 十三、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 修正通過。 合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縣府都市設計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台北縣政府都市 修正內容: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 方公尺,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 之百分之二十。 公尺以上,或依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及第二種辦 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 或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 值應大於一。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 **積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前項依本條例辦理之基地,不得同時適用「都市更 新條例 | 之規定。

#### 理由:

- 1. 條次調整。
-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3. 本計書區內並無劃設行政區與社教用地,故將其文字|1. 條次調整。 刪除。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十四、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改建,凡基地符]過。 合下列各項規定,且其開發計畫送經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商業區達一千平|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

> 公服務專用區達一千平方公尺,在住宅區及第一種辦 公服務專用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依都 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時,各分區或 用地所佔面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 大於一。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度規定:

道路寬度W(公尺)	W=8	8<₩≦12	12<₩≦20	W>20
臨街長度(公尺)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與總基地面積 之比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

前項依本條例辦理之基地,不得同時適用「都市更新 條例」之規定。

#### 理由:

- 文辭修正。
- 13. 參酌台北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 4.機關用地係供公務機關使用,無獎勵必要性,爰刪除獎 勵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	--------------	----------------	----------------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一、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贈公共設施用地屬者,得增加與建之樓地板面積與申請建學。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具與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二)捐贈土 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大均公內之內,與贈土地屬所捐贈土地面後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得與主地大力。 (三)捐贈土 計建築基地衛子,得增加之樓地板內,其建築地板的頂贈土地。 (三)捐贈土地不得,以捐贈之比。 (三)捐贈土地來與與關完成之項是與,其邊經內,其建築是,以與關於之,與與關於之項,其是與於應與關院成之項,其是。 (三)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關院成之項是為管理維護。 2.所捐贈之人以共設施應與關院成之項是為管理維護。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獎勵標準  「相項目」,提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且該申請建築基地之總面積超樓地板面積。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且該申請建築基地銜長者,得增加所捐贈土地正億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極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三)前二款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申請建築基地總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惟申分之三十,惟申分之,得酌予增加至百分之三十,惟申分之四十為限。  前達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得酌予增加至百分之明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給台上地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台上縣所,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建位  (本文調整。  (本文)		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十五、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	修正
	基地且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修正
	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十五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	Ě
	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	(-
	予以獎勵。	(=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	3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	5
	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化	Š
	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A. 捐贈最小規模	
	a. 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b.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C. 應興闢完成。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用	1
	地	
	A. 捐贈最小規模	
	a.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_
	b.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臨接深度十五	_
	公尺以上。	
	C. 無需與關。	
	d.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D. 契勵接地极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	
	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	
	部分,如為應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ž.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十五、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 過。 地且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內之可建築 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 獎勵。
-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台 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 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為 管理維護。
-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獎勵標準
  -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 A. 捐贈最小規模
      - a. 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路。
      - b.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 c. 應興闢完成。
    -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〇%
  -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社教機構用地
    - A. 捐贈最小規模
      - a.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b. 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臨接深度十五公尺 以上。
      - c. 無需興闢。
      - d.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fi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

細計-66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前,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交為台 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理由: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如為應與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 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交為台北縣 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理由: 考量永和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已達飽和,可供開發之基地面 積規模不大,爰規定捐贈留設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 綠地等僅需五百平方公尺即可(即通檢辦法兒童遊樂場最 小用地規模之二分之一)。	組決議通過。
十二、經政府機關列為古蹟或經本縣府核定具保存維護價值之建築物,該土地及建築地上物整體捐贈予該主管機關者,得依下列規定,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一)建築計畫送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且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捐贈手續,否則不得開工建築。  (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同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容積率乘以捐贈土地面積計算。  (三)增加樓地板面積之興建,限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同一建築計畫為之。	理由: 1. 條次調整。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修正通過。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三、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十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修正內容:	組決議通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一	十七、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過。
大於三萬平方公尺。	萬五千平方公尺。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	(二)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一萬	
方公尺以上者。	(三)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	五千平方公尺。	
(三)風景區。	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二)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其他經縣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	理由:	(三)變電所。	
程。	1. 條次調整。	(四)其他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由台北縣	,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3. 本計畫區設廣場用地、風景區,故將其文字刪除。	理由:	
		為塑造良好都市環境,並減低變電所對鄰近周邊造成之衝	
		擊,增訂變電所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十四、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	十八、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且除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得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	依都市更新規定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		組決議通
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	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	十八、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	過。
之百分之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百公尺	五十。惟距捷運系統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	都市更新規定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	,
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	基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	以容積率之一倍。	惟距捷運系統用地周邊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	
	理由:	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倍。	
	1. 條次調整。	理由: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文辭修正。	
	3. 配合計畫區捷運系統用地名稱修正。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十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
草樹木,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	修正內容:	組決議通
百分之十。	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	十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	過。
	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	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於	
	樹木。	地下開挖上方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計算。但因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	
	百分之十。	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台北縣都市設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前項應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其面積每滿三十六平方公	
	制。	尺應種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二・五公	
	理由:	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一・五公尺、穴深不得小	
	1. 條次調整。	於一・五公尺。	
	2. 依共通性條款草案修訂。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	
		分之十。	
		理由:	
		1. 依本縣都委會第 333 次會議決議修正。	
		2. 增訂於基地地下開挖部分其上植栽綠化之面積不得計入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
		木」之計算,以確保基地之雨水入滲功能。	
		3. 增訂喬木植栽綠化密度。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 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 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 置標準,由縣政府訂定之。 增設雨水貯留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 積。 理由: 配合本縣都市防災及推動建築基地需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 水設施之政策而訂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增訂內容: 二十一、有關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 選擇以建物變更使用、基地新增改建或擬定細部計畫 三類開發方式進行開發,其辦理規定如下: (一)申請限制  1.申請建物變更使用者,需同層及以下諸層均供辦公服務使用。  2.申請基地新增改建者,辦公服務使用樓層應以整層並立體使用為原則,如與住宅立體混合使用,其住宅部分應設置獨立出入口。 3.申請擬定細部計畫者,申請面積需在五千平方公尺(含)以上。 (二)回饋標準  1.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應自願以下列比例捐贈申請面積之土地予台北縣政府,並得改以捐贈代金及樓地板方式辦理;其中捐贈代金以捐地面積×捐贈當期公告現值×一一四折算,捐贈樓地板以捐地面積×變更後容積率×〇・七計算: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議		
		開發 方式	申請建物變更使用 及基地新增改建者	中 清糠 正细部 计 善 者	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
		性變明體	5%x(地下一層至地 上二層以外作辦公 服務使用樓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5%	過。
		強度 受	無	0.3×((0.5×增加樓板面積)÷辦公服務專用區容積率)÷基地面積;其中計算增加樓板面積時,若已取得建照且於有效期間者,其原原容積率之認定為0.5×(建照容積-300%)+300%。	
		第時減畫者	一至四項樓地板面稅 得有三%之扣減、; 、大於 1 時得有一%	作第四點之容許使用項目之 責÷第七項樓地板面積大於二 大於一 <u>·五</u> 時得有二%之扣 之扣滅;另申請擬定細部計 二公頃以上或為一完整街廟	-
		1.申: 增 2.申: ○ 理 以 3.申:	請建物變更使用者, 當期公告地價×五%> 請基地新增改建者, %法定空地植栽綠 ;該留設部分得與其 要求容積獎勵。	一律採基地面積×一〇%×捐 <二〇折算代金方式辦理。 一律採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一 化並開放公眾使用方式辦 他建築退縮併計,惟不得據 應留設申請面積一〇%土地 權無需捐贈。	<b>F</b>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四)辦理程序	照專案小
		1. 申請建物變更使用者,得逕行申請(或變更)使用:	執 組決議通
		照,惟應由建管單位於審核時先行檢核建築物變	更過。
		後用途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	規
		則等規定,並應完成回饋及留設公共設施用地改	折
		代金之繳納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 申請基地新增改建者,得逕行申請(或變更)建造	執
		照,惟應完成回饋及應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植	栽
		綠化 (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內加註),始得核	發
		使用執照。	
		3. 申請擬定細部計畫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檢具申請書(含土地使用同	意
		證明文件)、擬定細部計畫書、圖(依都市計畫	書
		圖製作規則辦理)、開發計畫書(包括開發構想	•
		建築規劃概要、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回饋計畫)、	
		通影響評估計畫書、協議書草案及環境影響說	明
		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依法需辦理環境影	_
		評估者)向台北縣政府申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辦理。	序
		(2)應完成回饋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後,始得核 使用執照。	發
		4. 應完成回饋及留設公共設施、法定空地之興闢或	折
		抵代金繳納後,方得適用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	•
		管制規定,未完成前仍適用住宅區管制規定。	
		理由:	
		1. 配合新劃設之第一種辦公服務專用區增訂相關開發規	
		定。	
		2. 參酌「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訂定	,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條文(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理由)	縣都委會決 議(理由)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照專案小
		增訂內容:	組決議通
		二十二、有關汽機車服務專用區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核發	過。
		使用執照前將各地號所劃設之綠地用地捐贈於台北縣	
		政府;若該土地未劃設綠地用地者,應以該地號土地	z
		面積之30%按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40%折算代金繳納。	>
		理由:	
		配合新增劃設之汽機車服務專用區增訂開發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增訂條文。	照專案小
		增訂內容:	組決議通
		二十三、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	過。
		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依台北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修正。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	除條次配合調整,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	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組決議通
定。	令規定。		過。
	理由:		
	條次調整。		

##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all the same b	+ .V -+		74 h. 4 h 1 m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	教永和國語禮 拜堂、林照 輝、鄭錫華、	1.永和市勵行街現闢十二、十八米巷道已有八條,實不需要再闢八米巷道,建議取消其道路用地。 2.永和市中信段 645 號等房屋建造數十年均以破舊不堪,於民國五十年都市計畫規劃預定八米巷道,無法改建,現時隔數十年社會變遷,交通工具發達,八米巷道已失時效,建議取消其道路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基於整體交通系統完整性之考量, 宜維持原計畫。 2.依現行法令公設保留地亦可申請辦 理容積獎勵將容積移轉至本都市計 畫區其他建築基地,亦或依「都市 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 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		
2	司朱中原 永安段 390、	<ol> <li>7.秀朗路一段 117 號巷道路係現行既成巷道。</li> <li>2.公告中規劃之中正路 465 巷八米順行道路與原有之 117 巷道間僅有極短之距離,今捨棄既成道路開闢新巷道,造成兩條道路近距離併行,實為土地利用不當造成損失。</li> <li>3.連接中正路口之角已有合法大樓存在,亦有商業運作事實,開此新巷道影響商家甚鉅,對交通並無益處。</li> </ol>		1.397 地號為道路用地,基於整體交通		
3	文化段 532、 536、538、 535、535-1 地 號	<ul> <li>1.永和路二段 407 號前計畫道路,只徵收單號邊民地,非常不合理。</li> <li>2.建議修改都市計畫,以現有道路為基準向兩邊同時規劃。</li> <li>3.永和路二段 401 號至 425 巷這條路應拉直,直通至中正橋下來 24 米之永和路二段,不該為機四用地而轉彎,交通流量受影響。</li> <li>4.請變更永和路二段 415 號內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以既有道路為基準向兩邊同時擴大。</li> <li>5.請將永和路二段的機四用地及綠一用地貫穿,以利中正橋永和端雙號車輛方便經光復路及中正橋下涵洞至雙號邊。</li> </ul>	畫,以現有道路為基準向兩邊同時規劃。 2.永和路二段401號至 425 巷這條路應拉 直,直通至中正橋下來24米之永和路二 段,不該為機四用地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鄭阿畏、王炯 華等 大新段 197、	1.申請撤銷永和市豫溪街大新段 197、198、199 地號等一小段巷道。 2.63.2.26永和市公所都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通過撤銷此已無保留之必要之豫溪街大新段一小段巷道保留地。且因 62 年 9 月修正都市計畫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應在十年內徵收取得,如政府不徵收,依法應撤銷。至今已逾 31 年。 3.此已無保留必要之永和市豫溪街大新段 197、198、199 等地號一小段巷道,房屋年久老舊、有倒塌之虞。	大新段 197、198、199 地號等一小段巷道保 留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197、198、199 地號為道路用地,基 於整體交通系統完整性之考量,宜 維持原計畫。 2.依現行法令公設保留地亦可申請辦 理容積獎勵將容積移轉至本都市計 畫區其他建築基地,亦或依「都市 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 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5	鄭錫華 中信段 667、 668、670 地號	<ol> <li>1.敬請將預定八米巷道廢除,變更 668 地號為建築用地。</li> <li>2.因計畫道路致使 667、670 地號成為畸零地,無法建築使用,每年仍須繳交地價稅,造成人民之困擾。</li> </ol>	廢除八米道路用地並 變更 668 地號為住宅 區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保生段 311、 311-1、311-2、 311-3、311-4 地 號 世旺國際股份	1.保生段 311、311-1、311-2、311-3、311-4 地號土地編定加油 站用地,現加油站開放民營,希望變更加油站專用區,可由 地主開設地盡其利。 2.因地主人多意見難整合,變更專業區,可成四區塊,符合政 策開放自由競爭意旨。 本地自民國 74 年至今 18 年,未能建加油站,顯見中油已放棄。 故請將公司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現況為汽車行交車中心及	油站專用區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7 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5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保生段 311-3 地 號 謝美麗	維修中心),以符實際需求。 保生段 323 地號經省府編定為加油站用地,近二十年中油公司 無誠購買,懇請撤銷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6 林清溪、張木 1.由於經營加油站業務,於前此永和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 德 仍限定只能由國營企業中油公司獨家經營,且需於公共設施 保生段 311、 311-1、311-2、 計畫中規劃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油站用地」。但現今政府 311-3、323、 已開放民營業者可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工業區土地經營加 311-2、311-3 地號等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站,共計四家加油站在營運中,而距本「加油站專用區:油 一用地」土地約八百公尺距離,就有二家位在永和市中山路 上民營加油站,與當年永和市都市計畫檢討時全永和市京有 一家中油加拿大經營之時空背景完全不同。以永和市這寸土 寸金的都市而言,將1200坪土地全部規劃做「加油站專用 區」,對於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何在?(依「加油站設置規則」 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加油站的最小面積為 300 平方公 尺,而本家土地為 3900 平方公尺,為最小設站面積之 30 倍。 2.該筆規劃做「加油站專用區:油一用地」的現址,距離同在 保生路之「永平國小」僅 70 公尺,且在保生路上由環河路 往永和市中山路方向,在該「加油站專用區:油一用地」前 之保生路中央又將設置由台北縣政府規劃之永和段環河快 連道路保生路下橋匝道:基於上述兩點現況,全都違反「加 油站設置規則」第八條第四款關於加油站設置地點之規定: 「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 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 離」。基於上述二點理由,希望台北縣政府能在此時重新檢		林清溪、張木 德 保生段 311、 311-1、311-2、 311-3、323、 324、333-1	仍限定只能由國營企業中油公司獨家經營,且需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油站用地上才能經營之特殊規定,故在永和市都市計畫中規劃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油站用地」。但現今政府已開放民營業者可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工業區土地經營加油站業務;現在永和市已有一家中油加油站,三家民營加油站,共計四家加油站在營運中,而距本「加油站專用區:油一用地」土地約八百公尺距離,就有二家位在永和市中山路上民營加油站,與當年永和市都市計畫檢討時全永和市只有一家中油加拿大經營之時空背景完全不同。以永和市這寸土寸金的都市而言,將1200坪土地全部規劃做「加油站專用區」,對於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何在?(依「加油站設置規則」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加油站的最小面積為300平方公尺,而本案土地為3900平方公尺,為最小設站面積之30倍。2.該筆規劃做「加油站專用區:油一用地」的現址,距離同在保生路之「永平國小」僅70公尺,且在保生路上由環河路往永和市中山路方向,在該「加油站專用區:油一用地」前之保生路中央又將設置由台北縣政府規劃之永和段環河快速道路保生路下橋匝道;基於上述兩點現況,全都違反「加油站設置規則」第八條第四款關於加油站設置地點之規定:「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小學、中學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須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	區:油一用地」之規 劃面積,將永和市保 生段 311、311-1、 311-2、311-3 地號等 四筆陳情人土地號等 约 918 坪變更為「324、 31-2、311-3 地號等 年區」,僅保留永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討將該區土地做為「加油站專用區」之適法性?安全性?必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7	孟國安、鄭順 發、劉文瑞、 民治段 169-1、 170	1.依 87.09.08 配合「瓦瑤溝東支流整治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畫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然依據縣府 75.07.12 字號七五北府工建第二二二九四八號函復監察院,貴府為配合瓦瑤溝東支流整治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擬變更綠地(含該基地)為住宅區,時至今日以歷十六年餘,尚未完成變更,究竟問題出在何處。 2.陳請人等信賴政府所屬地政機關登記取得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實不知合法建物為何變成「綠地」,如今出賣、貸款皆有困難。	第二二二九四八已計 畫變更綠地(含該基 地)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民國七十五年政府為配合瓦瑤溝東 支流整治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夢 更綠地為住宅區,開發方式採員 重劃,計畫發布後因地主共同負擔 比例過高及容積率過低,民眾多持 反對意願不願參與重劃。緣地並會 ,遂將主畫次。 ,並於民國八十二年發布實施, 收,並於民國八十二年發布實施, 惟徵收費用太高,政府財政狀領 無法負擔,遂於民國八十二年發施 惟徵收費用太高,政府財政狀 無法負擔,遂於民國八十二年發 一十二年發 一十二年發 一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8	雙和段 140、 141 地號及福	福和營區(土地座落為福和段 17 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另帳務中心(土地座落為雙和段 140、141 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因該等營區為都市計畫劃設之初,未考量營區使用之事實,為使營區合法使用及符合軍事需求,建議變更住宅區、商業區為機關用地。(函)	變更住宅區、商業區為 機關用地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建議位置	が協立出	~ WX T - X	初·司·文百·马·尔· 1 (227) · 成		/A L
	社會福利基金	永和市人口居住密度高,境内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期待本次通 盤檢討能將軍方兩塊空置營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或停車場 用地,用以彌補永和市內此兩項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公園、停車場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為使營區合法使用及符合軍事需求, 將軍方兩塊營區土地由住宅區、商業 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10	台北縣永和市 公所	變更內容明細第 25 表備註欄漏列林森段 637-1 地號, 請惠予補正。	變更住宅區為停車場 用地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5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11	號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土地權利關係人另依「臺北縣變更 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12	公所 四維段 171 地 號	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十五:「計畫區東南側與中和市郊界處」,因基於下列理由,惠請研議以地籍為都市計畫區範圍,並一次解決中、永和都市計畫重疊問題: 1.鈞府辦理本案力求「都市計畫與地籍、樁位」相符,以解決本市諸多疑義。本市環河東路四段(長堤段、四維段)與中和都市計畫重疊區塊,有部分地籍屬於本市之區塊,未劃設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將來勢將造成永和行政區需以中和都市計畫核發土地使用分區,如核發錯誤除影響人民權益、致而產生國家賠償。 2.四維段 171 地號土地,均府以八五定永字二三二〇〇七號指定建築線,係以永和都市計畫及地籍核發,而非以中和都市計畫及地籍核發。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4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3		永和市近年商業蓬勃發展,惟商業之分布仍未均衡,例如臨接中正橋之永和路兩側為商業區,臨接永福橋之福和路兩側為商業區,惟鄰接福和橋之林森路兩側卻仍為住宅區,影響永和市均衡發展,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祈請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之列入檢討,以利永和市均衡發展。	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土地權利關係人另依「臺北縣變更 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14	永和市水源里 辦公室 永貞路兩側	本里永貞路是 18 米寬路面,為何雙號邊為商業區、單號邊為 住宅區。	變更永貞路全線住宅 區為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土地權利關係人另依「臺北縣變更 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黄添妹、楊金 貝等七人 中興段 327、 328、330 地號	1.陳情人等所有之建物(門牌號碼:台北縣永和市豫溪街 57 巷 16、18 號),係依 貴府工務局 73、3、16(七三)使字第五〇三號核發使用執照在案,前揭使用執照所載道路並與 貴府 92.7.11 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四三八一〇一號函公開展覽之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道路用地相符。故陳請人堅決反對變更道路為住宅區,爰將理由析述如后: (1)按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至少應通檢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此而變更都市計畫縱於通盤檢討後,亦以有變更之必要者為限,斷非 貴府所能率然為之,否則於法即有未洽,含先敘明。 (2)次按都市計畫,首應以美化市容;改善交通,俾利都市發展為優先;而規劃道路更應以寬敞、筆直為宜。然今 貴府都市計畫變更理由略以:「考量土地已徵收狀況、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最小等原則」云云,變更現行計畫,將原國光路計畫道路全段 15 米道路,變更縮減為部份路段為 8 米道路,尤將導致國光路寬窄不一,益顯與都市發展背道而馳。	寬度執行。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8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92.8.8 陳 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3)況且,新計畫變更道路為住宅區,縮減為8米道路之路段,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相較於 15 米路段處,係屬更接近於中正橋之車流匯集路段,			決議通過。	
		衡情車流自屬鉅大,而綜觀各縣市道路規畫,俱無將車流量				
		大路段縮減之理!是故 貴府若仍以土地所有權人之利益為				
		唯一考量,執意妄為,反圖國光路該路段,突因道路大幅縮				
		減,恐頻生堵車、交通擁塞等混亂情形於不顧,細觀上情,				
		更容易有圖利他人及官商勾結之嫌。				
		(4)再者,參以 貴府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2所載 變				
		更後計畫損及現況合法建物部份,得於道路開闢時先行暫緩				
		拆除」云云,更有礙於計畫道路之開闢,恐將因此而遙遙無				
		期、窒礙難行,復因此點備註之目的實有悸於都市發展,更				
		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徒令人民横生 貴府行政似僅為一時而				
		非永久之感概。				
		(5)末查,本大樓過去二樓以上住戶(即陳請人等),因 15 米道				
		路尚未開闢,宏林幼秩園及圍牆未拆除,故均以本大樓十八				
		號一樓之騎樓為唯一通道,然十八號一樓之所有權人謝發貴				
		先生曾於日前表示,如鄰計畫道路非道路用地,其將加設牆				
		阻隔二樓以上之人使用,是故倘今 貴府遽然變更都市計				
		畫,姑不論屆時准否謝發貴先生之變更、建築申請,勢均造				
		成本棟二樓以上住戶無路可走之情形,更衍生糾紛,並損害				
		陳情人等之權益至鉅。				
		2.綜上所陳,貴府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顯非妥適,應屬違法,更				
		<b>建論有何必要性可言。故倘案之道路仍經變更為住宅區,參</b>				
		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因主管機關變更都				
		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為,於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				
		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並屬				
		違法之行政處分,則陳請人等除必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以資救濟外,爾後造成之權益受損,陳請人等更將依法請求				
		國家賠償。為此,懇請謹慎考慮上述問題,並祈能慎重研究				
		考量,俾以服民。				
(十立	:下百)	<u> </u>		1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5	黄添妹、楊金	1.本大樓使用執照平面圖之建築線與本次揀討公告的展示圖所	依原都市計畫十五米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92.9.12 陳
	貝等七人	示建築線一致,故本大樓為合法建物。又因本大樓臨國光路	寬度執行。		決議通過。	情意見
	中興段 327、	預定計畫道路之建築線,故本大樓之一為騎樓,亦因該騎樓				
	328、330 地號	更為本大樓二樓以上住戶之唯一出入通道,現若變更道路為				
		住宅區,一則,一樓騎樓部分所有權人謝發貴先生即將騎樓				
		加設圍牆阻隔,二來本大樓臨地之現有宏林幼秩園及其圍				
		牆,如經貴府變更道路為住宅區,政府就無公權力可執行拆				
		除,又為私權之本大樓更無權利要求拆除以供本樓住戶之通				
		行,則貴府如何保障本大樓二樓以上住戶之合法通行權?				
		2.有關國光路東側建築線部分,不只與本大樓之建築線相符,				
		且耕莘醫院、中興安養院圍籬及中興街六八巷七至十五號等				
		建築之建築線,亦與本次公展所載之建築線一致。				
		3.尤有甚者,本次通盤檢討所做的變更嚴重違反都市計畫道路				
		徵收及拆遷原則:				
		(1)耕莘醫院旁停車場、中興安養院及中興街六八巷七至十五				
		號旁的道路都是公眾通行使用已久的道路及空地,事實上已				
		無任何拆遷之困難,今欲變更為住宅區之原因為何?				
		(2)又本次公展有關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除前項現為空地				
		及現有道路無拆遷困難外,其餘均為簡陋老舊之平房,顯易				
		於拆除。				
		(3)原規劃國光路十五米道路是為未來都市人口增加、交通流				
		量、社區的發展願景而設計,倘面臨十五米之國光路縮減變				
		更為八米,首當其衝的就市交通問題,尤其部份路段縮減為				
		八米,除了道路頭大尾小,一條馬路二種景觀,毫無美觀可				
		言外,最要不得是根本有害於交通之順暢。				

46	吐生,只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建議位置					
		4.站在都市計畫的立場,應以宏觀、遠慮、安全為首要,反觀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日前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車量堵塞道路,救火人員車輛無			決議通過。	
		法進入,延誤救援時間所導致之悲劇,故陳請人等檢視本				
		案,更是監決反對將十五米計畫道路縮減為八米。				
		5.本大樓陳請人對九月份永和通訊所刊略以「對國光路前後出				
		現兩個中心樁對於合法建物與地籍線嚴重交錯的對				
		象,研判應是當初縣政府人員作業疏失,城鄉局、縣府多次				
		開會研商後,將依目前都市現況作為優先考量就是盡量				
		以不拆除民房的方式來辦理道路拓寬」,在陳情人等看來縱				
		係縣府人員當年作業疏失,然合法建物「應否拆除」,仍應				
		詳以審究都市計畫規劃之原則及必要性,倘徑以不拆除房屋				
		為唯一考量,實屬輕率、粗糙,尤其同一道路竟然前後有十				
		五米及八米之分,遽縮減一半之頭大尾小規劃,更為不智之				
		舉。				
		6.至於九月份永和通訊月刊略以「地籍線將與中興街五二巷九				
		弄後方三棟五樓合法公寓重疊,對於合法建物與地籍嚴重交				
		錯的對象,研判應是當初縣府人員作業疏失所致。」本大樓				
		陳請人等對貴府能澄清深為肯定與感謝,惟不能將十五米國				
		光路西側問題,反以東側部份道路變更為住宅區之粗糙方式				
		解決,為此,懇請諸位委員慎重考量為宜,至感德便。				
16	陳玉英	中興街 66 號及中興街 68 巷 2 號兩棟土地建物屬合法私有財	若國光路變更為八至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產,為保護人民財產權益,請免徵收拆除。	十五米計畫道路,應無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通過。	
	小段 89-3、		需徵收拆除上開兩棟		クノロメヤロヤコ	
	89-6 \ 88-20 \		之合法建物,則兩動之			
	88-49 地號		所有權人同意此計畫。			
			若否而需徵收拆除上			
			開兩棟合法土地建			
			物,則兩棟所有權人不			
			同意此計畫。			
( 1	英 <u>大</u> 豆)		川思此計畫。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7	H L	1.道路規劃不當,任意變更中心樁製造紛爭。 2.以民國 77 年公告現值徵收,不公平合理,加深民怨。 3.規劃四十餘年仍未解決,績效不彰。	1.若一年內仍無法解 決請予撤銷徵收。 2.佔用機關用地之警 察宿舍應予改建並 補償已徵收戶低利 優先購買之權利。 3.畸零地應予解決。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18	國光段 577 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永和市國光段 487、493、577 等地號內有條位開闢之八米計畫道路,而在八米計畫道路下方目前有條寬約四米道路(中正路 666 巷)供民眾通行,希望於此次通盤檢討,將該八米計畫道路向下位移,配合現有中正路 666 道路加寬至八米,則可免拆除中正路 666 巷 21、23、25、27、29 號五間民房所造成之糾紛,且該路段八米計畫道路位移僅影響本人土地,不影響他人之所有權益,故請准予修正。	方八米計畫道路向下移。現有中正路666巷四米巷道加寬至八米當做該路段之計畫道	未便採納 理由: 1.493 地號為道路用地,基於整體交通 系統完整性之考量,宜維持原計畫。 2.依現行法令公設保留地亦可申請辦 理容積獎勵將容積移轉至本都市計 畫區其他建築基地,亦或依「都市 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 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		
	公所 國光路	均府將本所 92 年 3 月 4 日北縣永工字第 0920005886 號函檢送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研商「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國光路路線、寬度方案會議記錄結論:永和市公所建議依 據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國光路工程」案之第十五公尺 徵收範圍為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事項納入審議。	為道路用地、住宅區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編	陳情人及	rt lt ru 1.	<b>神</b> 举 幸 ~ =	19. 加手厶古腔 1 / 2 / 2 /	形如丢合油学	/# +>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20	號	本人房屋座落於永和市保福路二段 165 號,61 年 5 月 9 日公佈實施之都市計畫圖都不在拆除之範圍。(詳附件一 61 年都市計畫圖)但因第十五號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第 C36號)及 C38號(原 615 號)不準確,誤將本民房劃入拆除線內經民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詳附件二省府公文)本案縣府至今未解決。縣府竟於 73 年仍引用錯誤之樁位核發 73 建字第二一一八號建築執照,損害本人權益至鉅。另本案於變更永和市都市計畫(第三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第 36 案經縣府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正確位置。(詳附件三)。而本次都計通盤檢討公告之都計,仍引用原錯誤之樁位仍將本房屋劃入拆除範圍並將本人所有之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而對面之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損民權益至鉅。	公佈之都市計畫圖並 依訴願之決定修正第 十五號道路中心樁 C36及 C38號正確位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21	章德運	1.建議北縣市區內違法違規佔用騎樓及人行道,請縣府於一年 內全部打通。 2.永和市永和路為北縣大門,請勿在市區內大馬路修理汽機車。	人行道全部打通及禁	未便採納: 理由: 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內。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22	陳冠樺	保平路販售餐點之後方廚房異味難受,公寓進出口常有廚餘,容易滋生鼠或蟑螂。水溝及路面瀝青早已污穢不堪。	家廚房舊建物,縣政府	未便採納: 理由: 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內。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883、841、	<ol> <li>本人住所,係合法住所,非違章建築;惟都市計畫自民國四十四年來將其劃設為八米計畫道路用地,至今近五十年仍未徵收,造成居民無法改建,劃地徵收卻遲遲未能執行,對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改建利用</li> <li>依都市計法公共設施章第五十條規定,本人土地早已過逾期不徵收之期限,依法應視為撤銷。</li> <li>本預定計畫八米巷道,原由環河東路過博愛街至竹林路口,惟美術館部份因改列古蹟,據悉已重新劃定為紀念館,不開發為道路,因此,本計畫道路攔腰劫斷,五十年規劃之美意與疏導交通之功能已大大降低。</li> </ol>		未便採納 理由: 1.基於整體交通系統完整性之考量, 宜維持原計畫。 2.依現行法令公設保留地亦可申請辦 理容積獎勵將容積移轉至本都市計 畫區其他建築基地,亦或依「都市 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 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		

編	陳情人及	nt lt roll.	<b>中兴</b> 古石	11/ 加手 众 吉 控 1 / 加 丛 半	形拟子会油学	/# +>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24	水源段 94 地號	1.現有道路與樁位略有出入。 2.本基地面前道路係依重測前地籍圖,在三十餘年前由政府開闢。 3.重測前地籍圖,亦經公告實施多年應有法律地位。 4.該路段二側建物係依己完成公共設施,現有道路二側為建築線,申請建築並依規定均己領取使用執照。 5.本基地面前道路既於三十餘年前,依重測前地籍圖由政府開闢,請依現況修改都市計畫、道路樁位以符合現實。		未便採納 理由: 1.計畫線、樁位及重測後地籍相符。 2.現況對面建物均已建築完成且所臨 道路亦已開闢,棟距路寬已無調整 空間。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雙和段 140、 141 地號及福 和段 17 地號	本市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早已無腹地、或大面積市有土地可供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困境下,實有賴現有其他機關公有土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彌補,致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邀集鈞府及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等單位、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召開『建議台北縣政府辦理「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有關「福和段一七地號及雙和段一四〇、一四一地號」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研商會議』,並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縣永工字第093000076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有案,會請。鈞府鼎力支持原變更「機關用地」案,並以多目標使用,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	及雙和段一四〇、一四 一地號等軍方土地為 機關用地	案。	決議通過。	
	雙和段 140、 141 地號及福 和段 17 地號	本部對本案秉持兼顧地方建設發展與軍任務需要,已同意提供 機二用地南側土地供市公所闢建停車場,以舒解當地停車位嚴 重不足,其餘「福和段 17 地號」及「雙和段 140、141 地號」 等二處,現為本部所屬單位正常使用,無搬遷計畫,請惠予維 持現有都市計畫編定或變更為機關用地。	「雙和段 140、141 地 號」等二處,請惠予維 持現有都市計畫編定 或變更為機關用地。		決議通過。	
	許黃金鳳等四 人 安樂段 51、52 地號 等下頁)	<ol> <li>1.聲請人土地座落於台北縣永和市安樂段 51 及 52 地號,編訂 為學校用地多年而未徵收且又無法使用受益,影響本人權益 甚鉅。</li> <li>2.另聲請人土地所在四周同段 50、53、57 地號等土地均早已徵 收多年,惟聲請人土地未徵收實不合理,懇請貴局單位准予 申請。</li> </ol>		未便採納 理由: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逾 4	有限公司 永利段 1018、 1019、1038-1、 1024、1025	茲因明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地主王周阿 粒、王陳滿、王林粉、王黃玉珠等人簽訂合建契約,地主座落 台北縣永和市永利段 1011、1014、1018、1019、1040、1041 地號等六筆土地(以下簡稱本陳請土地)向 貴府陳請乙事,地 主已同意全部撤回。爾後有關 貴府相關之都市計畫檢討定案 後,本公司針對本陳請土地與本公司向 貴府申請建造執造同 地段之 1018、1019、1038-1、1024、1025 地號等五筆之土地, 其都市計畫定案之內容即使用分區之劃定,亦或因而造成本公 司權益之損失,本公司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昭 信守。	同陳情理由	併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6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逾 5		敬請 鈞府惠於本公司現有整壓站位置或其週邊提供旨揭用地(使用面積 7M×11M),以維本區住民民生供氣之需。		未便採納。 理由: 請縣府水利局於後續研議治理計畫 時,再行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協商處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陳玉英 龜崙蘭頂溪洲 小段 88、89 地 號	<ol> <li>1.緣陳請人所有座落永和市龜崙段溪洲小段 88 及 89 地號上之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永和市中興街 66 號、中興街 68-2號),原非擁核是國光路工程拓寬計畫之徵收範圍,然卻因台北縣政府於道路中心裝測釘有誤,誤將聲請人上開所有房、地劃入應徵收範圍,此並經台北縣政府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會議議程中所自承,合先述明。</li> <li>2.按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陳請人所有上開房地,如前所述,既係因道路中心樁位釘有誤,始遭劃入徵收範圍,則依上開規定自辦理撤銷徵收。</li> </ol>	國光路計畫寬度維持 公展 8-13 米方案。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8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更計畫方式交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即將原計畫十 五米道路變更為八-十五米,此項變更不僅可免除陳人之合 法建物遭違法徵收拆除,且對原計畫目的之達成亦可兼顧,	號	建議位置 陳玉英龜崙蘭頂溪洲小段 88、89 地號	1.緣陳請人所有座落永和市龜崙段溪洲小段 88 及 89 地號上之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永和市中興街 66 號、中興街 68-2號),原非擁核是國光路工程拓寬計畫之徵收範圍,然卻因台北縣政府於道路中心裝測釘有誤,誤將聲請人上開所有房、地劃入應徵收範圍,此並經台北縣政府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會議議程中所自承,合先述明。 2.按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陳請人所有上開房地,如前所述,既係因道路中心樁位釘有誤,始遭劃入徵收範圍,則依上開規定自辦理撤銷徵收。 3.惟貴所卻仍於陳證一之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三一○次會議議程中主張「以已徵收範圍為國光路計畫位置所在」;按陳請人所有前開房、地既係因道路中心樁位測定有誤,始遭劃入徵收範圍,如前所述,自應以撤銷徵收以為補救,焉有將錯就錯之理;況陳請人所有之前開房地係經合法申請建照、使照而興建完成之建物,且與耕莘醫院間之道路即達十五點三公尺以上,實已符合國光路拓寬為 15 公尺之計畫。 4.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能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及「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九條定有明文。今台北縣政府將本件以變更計畫方式交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即將原計畫十五米道路變更為八一十五米,此項變更不僅可免除陳人之合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b>備註</b>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逾 6	龜崙蘭頂溪洲 小段 88、89 地 號		儘速通過該「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才國民小學 永和市福和路 125 巷 20 號	私立育才國民小學座落於永和市福和路永貞路口附近,已有四十一年歷史,育才國民小學是非營利的財團法人組織,以提供良好之國民基礎教育為主要目的。本校校地甚小,僅 2900 平方公尺,教學空間與學生活動空間極為不足。近年來地震頻傳,本校校舍雖無任何損壞,但使本校師生家長皆對校舍建築有更多一層的注意。本校南棟之建物是四十年前之設計,設計時之規範以及使用上之需求皆無法滿足目前之需求,因此本校決定重建該樓。但因新法規定有容積限制,新的結構設計規範使結構體加大,加上新設備較占空間,重建後之可使用面積遠小於現況,無法滿足本校之需求。檢討本校校地之根本問題,乃在於一條劃了多年但實際未開闢也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將校園割成三小塊。如果可以廢除育才校地內劃而未設之都市計畫道路,校地得以整體規劃使用,本校希望能在校地之東半先建築一棟新教室大樓,地下則設學生活動空間及停車場,待新大樓完工後,再拆除地上之老校舍。因此只有在廢除道路,校園整體規劃原則下,本校才得「先建後拆」,在不中斷教學活動的前題下,更新校舍。 而本校也承諾於校園於北側圍牆警衛室向南移,使福和路一二五巷及一二五巷十一弄之 90°的轉通段寬度達 6公尺。本校承諾於校園東半留設一防災通道,兩端設校門,門及通道寬不小於 4.5 公尺,淨高不小於 4.5 公尺,在必要時提供防災車輛通行。	學校園內之都市計畫 道路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41 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4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逾 8		永和市民族街四十至四十六號房屋原為合法建築,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綠地,以致目前房屋傾斜無法辦理修復重建且基於保障人民權益及安全,原則由縣府及永和市公所已協議價購,採分年分期支付。	放標準,並重新予以檢	未便採納: 理由: 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內。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逾 9		永貞路自開拓完成建構成本市內環系統、交通流量暢順,市民 迫切需求更易為道路商業區,促使區域更繁榮。	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土地權利關係人另依「臺北縣變更 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發文字號 87.9.18 八 七北字第二 七北字第二 七十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逾 10	黄朝木君等 永和市水源段 94 地號		配合道路現況辦理變 更都市計畫及更正都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24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發文字號 89.1.17 八 九定第八 九定第八 二二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一號
逾 11	賴重光 成功路	永和市成功路一段自北二高全線通車後,行經本地區車流驟然 突增數倍,以致對本區域沿線居民之環保及交通生活安全品質 產生嚴重破壞,故謹慎重建議縣府予以重視並採適當措施予以 因應改善。	徵收興辦道路拓寬,並	酌予採納。 理由: 本次通盤檢討,已針對永和市交通系 統架構重新檢討,並考慮實際執行拓 寬拆遷之困難度及地方民意反應,指 定部分道路(路寬不足部分)採退縮建 築方式逐步改善。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發文字號 87.10.27 八七北字二 工工七字三 二(辦理陳 檢前陳 (檢前)
逾 12	許慶造	依計畫書內公式計算送出基地無法換回同等接受基地面積。		未便採納。 理由: 非屬主要計畫通檢範疇。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發文字號 87.10.19 八七北字五 二五八十十二 三五八十十二 一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_					Ţ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逾 13	中和地政事務 所 水源段 94 號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和地政事務所召開建物逾越都市計畫道路研討會議決議「請都市計畫規劃單位,將本案列入永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提請都委會依道路現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畫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24 案。		發文字號 91.9.25 北 91.9.25 北 県中 県 県 県 県 に の に が が の の に が が の の に が が の の に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逾 14	劉長祐先生 中信段 26 地號	本地號被列為道路用地係於 61.5.9 永和都市計畫案,迄今已逾30 年,未聞有任何徵收消息,聽說 8 米以下(含)政府尚無經費處理。	顯然必要性待考 量,建議廢除本計畫 巷道。	系統完整性之考量,宜維持原計畫。 2.依現行法令公設保留地亦可申請辦 理容積獎勵將容積移轉至本都市計		
逾 15		依現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只要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得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或工業區申請設置加油站,為查前開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之面積達3975平方公尺以上,實無必要在都市計畫區內保留如此大之面積,建議本次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7 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5 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逾 16	地號	本屬位於保平路邊,對街均為商業區,且本屬位置比對街更接 近樂華夜市,現階段為住宅區,然現況所有均為商業活動頻 繁,為繁榮樂華商圈發展,規劃為住宅區是否有礙地方發展, 請重新考量。	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 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土地權利關係人另依「臺北縣變更 為商業區審議原則」申請辦理。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財團法人天主 教耕莘醫院永 和分院	<ol> <li>本院服務永和市地區迄今已愈二十五年,已成為永和市主要 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為永和市唯一的教學醫院。因應地方 醫療照顧的需求,於原址附近擴建住院新大樓,目前工程已 建至四樓結構,預計於明年完工並開始服務。</li> <li>為滿足環境安全,交通順暢,民眾就醫品質,懇請維持原都 市計畫設計寬度十五米,並請早日拓寬完成。</li> </ol>	—	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8案。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本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分期分區開發原則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討論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查本縣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 四十四案,其中主要計畫已發布實施, 案,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尚未進行開發	尚未擬定細	部計畫者計十一
	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作業中者計七案( 洲子洋、鶯歌鳳鳴、板橋文小一、土城 <sup>東</sup>		
	一),本府辦理開發中者計九案(新板橋 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蘆洲南港子 區、臺北商港、新莊副都心、新莊頭前	、泰山東側	
	二、本府自八十七年來,為促進整體都市及終 體開發作業,成效卓著,惟受限於縣府則 於求,無法就全縣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 此,林代理縣長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關業務事宜會議中決議:「除刻正辦理中	对政因素及 引發地區進 日研商本府 中之整體開	整體房地產供過 行全面開發,準 執行整體開發相 發地區及配合萬
說	板專案之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外,其包 擔及可建築用地供過於求,由城鄉局審例 開發。」嗣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	真評估改採 日訂頒「都	其他或多元方式 市計畫整體開發
明	地區處理方案」,責由各縣市政府應積於評估,評估不可行者應辦理通盤檢討改	採其他多元	方式開發,是本
4/1	府分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四 召開本縣整體開發地區執行策略會議, 緩推動地區之分類、開發順序、通盤檢言 議題進行討論,大抵獲致以下結論:「所 係新莊副都心及新莊頭前地區),餘公告 局會同地政局研商,並組成都委會專案 方式開發。」	沈公部門持 讨改採其他 余公部門持 邓門暫緩推	續推動地區及暫 多元方式開發等 續推動地區(按 動地區,由城鄉
	三、是以,本府依前開會議結論於本(九十三 心及頭前地區開發案,刻正辦理地上物意 商評選作業,另工程部分則由工務局辦 中,預定九十五年十二月開發完竣。至 區,如新泰塭仔圳、三重二重疏洪道兩位 (華中橋及秀朗橋)、新店十四張等整開 規劃以「BT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F	查估及地籍 辞理規劃設 縣內其他 則附近、中 豊開發地區	整理專業服務廠計廠商評選作業具開發潛力之地 和環河快速道路

月至九十三年四月,向北部地區財務狀況較佳之建設公司及地政士

徵詢其對實施方式之意見,並洽詢投資意願,洽詢之二十多家建設 公司中,超過八成之建商均對本案實施方式給予肯定,且有投資意 願。

- 四、 其中新泰塭仔圳、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面積廣 達四七()及七()公頃,開發總費用高達二百餘億及三十五億元,開 發量體龐大,考量資金籌措、開發時程、土地市場供需、風險承擔 等因素,民間廠商勢必無法一次全面開發,是為利民間廠商參與B T 整體開發,規劃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確有需要。為此,本府參依 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及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都市計畫專案小組 與會委員意見,謹訂定「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 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 」如后,以作為上述二開發區及後續其他整體 開發區,民間資金參與開發,劃設分期分區範圍之參考依據:
  - (一)為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特訂定本原則,以供分期分區辦理市地重劃有所依據,並有利民間資源參與都市開發。(二)本原則實施範圍適用於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地區。
- (三)選定之重劃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預估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地比例,應不低於尚未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又所稱尚未開發地區,係指都 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全部;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後,已有部分地區辨 理市地重劃者,係指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扣除已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後剩餘之 地區。
- (四)重劃區分期分區範圍應儘量配合都市計畫之閭鄰單位辦理,其邊 界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原則劃定:
  - 1.明顯之地形、地物,如既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為重劃範圍界線。
  - 2·原則整個街廓納入;如非屬整個街廓納入重劃區者,依街廓分配 線。
  - 3. 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範圍邊界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
  - 4 · 市地重劃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
- (五)選定之重劃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同意優先辦理開發:
  - 本開發區如有二個以上籌備會申請分期分區開發,其重劃範圍重 疊者,以先行徵得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應有面積同意者, 優先辦理,其他籌備會則應另行調整重劃範圍,始得同意辦理開
  - 2·選定之重劃區毗連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者,優先辦理 開發;如無毗連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者,應由開發申 請人負責自行興闢聯外道路,始得同意辦理開發。
- (六)為利分期分區範圍重劃工程介面整合,開發申請人應依臺北縣政 府公告之各市地重劃區「分期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辦 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 (七)選定之重劃區,必要時得跨區辦理市地重劃,並依內政部八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及跨區區段徵收作業

規範」辦理。

- (八)選定之重劃區範圍,應由地政局會同城鄉、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農業等相關單位派員會同至現場實地勘查確認,並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 (九) 其他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辦理。
- 五、依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地政局與城鄉局就分期分區重劃之找補機制,配合原提跨區重劃等可行方式再行研討,在避免變更主要計畫及必要時微調細部計畫之原則下,研提具體建議方案續行提會討論」,是以地政局與城鄉局訂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召開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案分期分區開發原則,決議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已無拆遷安置之需要,請城鄉局修正該都市計畫之拆遷安置目的,並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上開「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續提請本次大會公決,經大會同意通過後,城鄉局將配合辦理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檢,以利民間資金參與市地重劃開發作業,進而提昇本縣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六、另有關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其重劃面積高達七〇公頃,為利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本重劃區整體開發,規劃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確有需要。爰此,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決議本重劃區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依二重疏洪道東、西兩側劃分為兩區,本次一併提請大會公決,以確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分區辦理之範圍。又二重疏洪道東、西兩區公共設施比率不平均之問題,上開專案小組決議於不變更都市計畫之前提下,由城鄉局研提解決方案,以利本區後續BT整體開發之進行。
- 一、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已無拆遷安置之需要,決議修正該都市計畫之拆遷安置目的。

決議

二、「臺北縣都市計畫指定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第三點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為「選定之重劃區,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以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為限。又所稱尚未開發地區上地和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為限。又所稱尚未開發地區,係指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後,已有部分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係指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和除已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後剩餘之地區。」,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新泰塭仔圳地區及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等市地重劃 案採分期分區開發所衍生公設不均之問題,以專案通盤檢討方式 處理。